



#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ZHONGWE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 3 期 ( 总第 5 期 )

#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戎尽寒

副主任:肖 博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秀娟 巩中升

刘正平 妥大君

李福祥 黄玉华

黄飞虎

2019 年第 3 期

(总第 5 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版

## 目 录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1 号) ..... 3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9 年富硒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16 号) ..... 9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三年(2019-2021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17 号) ..... 11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20 号) ..... 1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落实〈宁夏生态保护与建设“十三五”规划(修订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21 号) ..... 21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22 号) ..... 26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互联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23号) ..... 3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中卫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24号) ..... 37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25号) ..... 4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36号) ..... 43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和中卫市“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39号) ..... 44

###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9〕1号) ..... 59

主 编:肖 博

责任编辑:黄 凯

惠倩英

主 管:中卫市人民政府

主 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市行政中心1012室

邮 编:755000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 箱:nx\_zws@163.com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19)第0053号

印 刷:中卫市光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社厅 扶贫办 财政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部署,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中卫市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大力实施脱贫富民战略,切实做好我市脱贫攻坚职业技能培训这项扶智授渔工程,增强培训针对性、实效性,以岗前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技能,以就业扶贫助推脱贫攻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目标任务

培训目标:瞄准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含“十二五”生态移民),围绕市场需求和劳动力意愿实施精准培训,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培训模式,建立“企业订单、培训机构列单、培训对象选单、政府买单”机制,深度挖掘市场用工需求大、就业稳定、收入较高的工种,开展初级、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力争每个贫困家庭培训后至少1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掌握1门至2门就业技能,并实现稳定就业。

培训任务:一次性下达三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全市2018年—2020年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19600—24350人(次)(详见附件1),其中,2018年度任务按照自治区扶贫办《2018年全区精准脱贫能力培训实施方案》执行,其余年度任务和开展培训职业(工种),按照《2018年—2020年全市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附件1)执行,每年年底前,依据本计划所列目标任务和县(区)上报的年度计划进行考核。

### 二、培训范围

凡我市16周岁—60周岁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愿望的贫困劳动力和“十二五”生态移民,均可参加初级职业技能或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符合条件的可参加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劳动能力、就地就近就业或扶贫车间(基地)就业的,可适当放宽培训年龄。

### 三、培训项目

(一)对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专项职业

能力项目的职业(工种),要组织职业技能鉴定(考核),鉴定合格者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二)对不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专项职业能力项目的职业(工种),要组织培训合格考试,考试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三)对 50 周岁以下贫困劳动力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培训后须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四)对应往届“两后生”依托技工院校开展为期一个学期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 四、职责分工

搭建市、县(区)、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村(居)委会四级公共培训就业服务平台。各县(区)人民政府承担所辖区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主体责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扶贫、财政等相关部门共同实施。

建立贫困劳动力培训就业需求信息采集审查制度,落实“谁采集、谁审核、谁负责”的质量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及所辖村委会、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负责培训人员的组织工作,通过定期走访、逐村逐户摸排等方式,切实掌握本辖区贫困和非贫困劳动力人数、“两后生”人数及其培训、就业意愿等,以村为单位,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上报的拟培训人员名单,按贫困劳动力和非贫困劳动力进行筛查,并按培训职业(工种)分门别类统计汇总,汇总后上报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扶贫部门负责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培训人员信息进行审核确定,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定点培训机构,并参与培训验收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扶贫、财政等部门综合评定年度定点培训机构,负责组织定点培训机构以乡(镇)为单位集中开展培训、鉴定(考核)、颁发合格证、职业资格证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会同扶贫、财政部门对培训质量进行验收,符合条件的兑付培训、鉴定补贴资金和生活费补贴。为培训合格的贫困劳动力提供职业介绍、就业信息发布咨询等跟踪服务,对贫困劳动力中有就业需求但没有

就业的,实施精准推荐岗位服务不少于 3 次。

财政部门负责经费保障工作,配合人社、扶贫部门做好确定定点培训机构,并参与培训验收工作。

#### 五、培训机构的确定

从全区定点培训机构及其所具备的培训工种中,在保证质量和同等条件下,择优就地就近选择培训机构,不再招标。

#### 六、培训实施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纳入每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暨“春潮行动”同步实施,做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补贴标准、档案资料、考核验收“五统一”。

(一)统一培训内容。在完成国家统一的职业(工种)教材教学的基础上,增加党的建设、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安全生产、消防知识、职场礼仪、新农村建设、戒毒康复、计划生育、科普知识等教学内容,提高贫困劳动力的综合素质。

(二)统一培训时间。每个培训班不得超过 50 人,培训时间原则上 20 天—30 天,每天不少于 6 个学时(特殊专业可根据专业培训需求确定培训时间)。其中,实操不少于培训时间的 2/3,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时间按附件 3 执行。

(三)统一补贴标准。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专项职业能力职业(工种)的,培训后必须组织鉴定(考核),补贴标准按附件 2、附件 3 执行;未列入的,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 800 元的培训补贴。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根据培训人数、培训质量申请培训补贴。贫困劳动力在参加培训期间可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其中,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自治区专项职业能力的职业(工种),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每人每天可给予 40 元的生活费补贴;《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自治区专项职业能力培训以外的职业(工种),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每天可给予 20 元的生活费补贴;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不予补贴。

(四)统一档案资料。从培训档案格式、培训档案目录、开班申请、师资队伍、培训花名册、职业技能培训委托书、技能培训学员登记表、学员考勤

表、培训日志、督查记录、结业考试花名册、结业证书、就业去向统计等 20 个环节统一规范档案资料(详见附件 5)。

(五)统一考核验收。人社、扶贫、财政部门组成联合考核验收小组,从组织管理、培训规范、培训效果等 3 项 23 个环节进行统一考核验收(详见附件 4)。

## 七、经费保障

(一)补贴方式。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开展订单、定岗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并安排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以工资表证明)的区内外用人单位或扶贫车间(基地),按自治区确定的培训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直接给予培训补贴,鉴定合格的兑付鉴定补贴。

(二)经费保障。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汽车驾驶员培训补贴及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两后生”技工院校培训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切块下达到各县(区)的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或贫困县统筹整合自治区级资金中列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兑付;鉴定补贴及“两后生”在技工院校的培训补贴所需资金按有关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兑付。

(三)资金管理。各级财政、人社、扶贫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资金审核管理,建立“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核、谁监管”的责任追究机制,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 八、工作要求

(一)着力抓好重点群体培训。着力抓好适龄妇女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妇女就业创业能力;着力抓好本地市场需求旺盛的职业技能项目培训,引导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到扶贫车间等基地就业;着力抓好就业容量大、就业前景好的职业技能项目培训,引导富裕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着力抓好家政服务员、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特色康养类职业技能项目培训,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竞争优势的金子招牌。

目培训,引导富裕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着力抓好家政服务员、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特色康养类职业技能项目培训,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竞争优势的金子招牌。

(二)着力提升培训实效。划小培训单元,充分发挥乡(镇)、村等基层组织作用,摸清培训人数、培训需求、就业意愿等信息,精准确定培训对象和需求;严把培训机构入口、培训过程监督、培训考核验收“三个关口”,务求培训人数少、内容精、质量高、效果好。

(三)着力加强劳务协作。努力走出去,引进来,引导市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家政公司、各类企业开展政企合作,东中西部劳务协作,特别是与福建漳州、山东青岛、上海中船公司等加强劳务协作,内引外联,纵向传递,按月发布用工信息,增强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推荐获证贫困劳动力充分就业。

(四)着力创新培训方式。坚持扶贫与扶智同推进,创新“理论+实操+观摩+实践”培训模式,强化实操培训,提升实操能力,培训期间,可组织学员走出去,安排到银川及市内外相关企业进行有关工种的顶岗实习,现场见习,以促使其开阔眼界,增长见识,在提高劳动技能的同时,转变择业观念,增强劳动致富、勤劳致富、走出去致富的内生动力。

本实施意见规定与现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2018 年度按已印发文件执行,2019 年精准扶贫培训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2018 年—2020 年全市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  
2.宁夏城乡劳动力(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表  
3.宁夏城乡劳动力(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表(专项能力职业培训)

## 2018 年—2020 年全市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

单位:人

县 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小 计
沙坡头区	1030	900-1330	230-340	2160-2700
中宁县	2530	700-1260	180-325	3410-4115
海原县	7150	5500-8300	1380-2085	14030-17535
合 计	10710	7100-10890	1790-2750	19600-24350

## 附件 2

## 宁夏城乡劳动力(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表

类别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说明
A类 (初级 1000元/ 人;中级 及以上 1500元/人)	1	焊工	
	2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设备点检员、电工、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
	3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4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
	5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汽车装调工
	6	机械热加工人员	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
	7	机械冷加工人员	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电切削工
	8	炼钢人员	炼钢原料工、炼钢工
	9	炼铁人员	高炉原料工、高炉炼铁工、高炉运转工
	10	消防设施操作员	
	11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景泰蓝制作工
	12	木制品制造人员	手工木工
	13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汽车维修工
	14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孤残儿童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
	15	餐饮服务人员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茶艺师
B类 (初级 900元/ 人;中级 及以上 1300元/人)	16	矿物采选人员	井下支护工、矿山救护工
	17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轨道列车司机
	18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19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筑路工、桥隧工、防水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2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燃气轮机值班员、锅炉操作工
	21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22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23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制作工
	24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电线电缆制造工
	25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26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人员	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
	27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机床装调维修工
	28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模具工
	29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硬质合金成型工、硬质合金烧结工、硬质合金精加工
	30	金属轧制人员	轧制原料工、金属轧制工、金属材热处理工、金属材精整工、金属挤压工、铸轧工
	31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
	32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重冶火法冶炼工、电解精炼工、重冶湿法冶炼工
	33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

类别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说明
B类 (初级 900元/ 人;中级 及以上 1300元/人)	34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玻璃钢制品工
	35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水泥生产工、石膏制品生产工、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36	药物制剂人员	药物制剂工
	37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中药炮制工
	3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涂料生产工、染料生产工
	39	农药生产人员	农药生产工
	40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
	4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有机合成工
	42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化工总控工、防腐蚀工、制冷工
	43	炼焦人员	炼焦煤制备工、炼焦工
	44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服装制版师
	45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酒精酿造工、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评茶员
	46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农机修理工、沼气工、农业技术员
	47	美容美发服务人员	美容师、美发师
48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消防员、森林消防员、应急救援员	
C类 (初级 800元/ 人;中级 及以上 1100元/人)	49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水生产处理工、工业废水处理工
	50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工业气体生产工、工业废气治理工、压缩机操作工
	51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52	计算机制造人员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53	家畜繁殖员	
	54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游泳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滑雪、潜水、攀岩)
	55	印染人员	印染前处理工、印花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纺织染色工
	56	织造人员	整经工、织布工
	57	纺纱人员	纺纱工、缂丝工
	58	纤维预处理人员	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
	59	乳制品加工人员	乳品评鉴师
	60	粮油加工人员	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
	61	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农作物植保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水生物病害防治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62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助听器验配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63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健康管理师、生殖健康咨询师
	64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65	保健服务人员	保健调理师
	66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有害生物防制员
	67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68	水文服务人员	水文勘测工
	69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河道修防工、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

类别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说明
C类 (初级 800元/ 人;中级 及以上 1100元 /人)	70	地质勘查人员	地勘钻探工、地质调查员、地勘掘进工、地质实验员、物探工
	71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纤维检验员、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机动车检测工
	72	测绘服务人员	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工程测量员
	73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保安员、安检员、智能楼宇管理员、安全评价师
	74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劳动关系协调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75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76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77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广播电视天线工、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
	78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79	仓储人员	(粮油)仓储管理员
	80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民航乘务员、机场运行指挥员
81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注: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800元的培训补贴;机动车驾驶培训,取得B2照以上的每人补助5000元,取得C1、C2照的每人补助3000元,扶贫车间(基地)纺织和制衣工,每人补助3000元,建档立卡家庭“两后生”一学期职业技能培训,给予6000元培训补贴,每人享受3000元生活费补贴。

## 附件3

## 宁夏城乡劳动力(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表

(专项能力职业培训)

序号	专业职业能力项目名称	培训天数(天)	补贴标准(元/人)
1	装载机操作	20	1200
2	挖掘机操作	20	1200
3	牛肉拉面制作	20	800
4	服装缝纫	20	700
5	家居清洁	10	600
6	老年人照料	10	550
7	刺绣品制作	10	450
8	手工编织	10	500
9	枸杞树修剪	10	450
10	枸杞硬枝扦插	10	450
11	枸杞病虫害防治	10	450
12	剪纸	10	400
13	烩小吃操作	8	650
14	羊肉臊子面制作	8	600
15	羊杂制作	8	600
16	枸杞干果加工	6	450
17	油香制作	5	450
18	酿皮制作	5	450

注:此表按照1天6个学时计算。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9 年富硒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 2019 年富硒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 2019 年富硒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加快推进“中国塞上硒谷”建设,构建富硒农产品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企业化、品牌化开发利用体系,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按照“一带两廊”建设规划和《中共中卫市委员会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卫党发〔2018〕26 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富硒功能农产品开发工作的有关要求,围绕全市富硒产业“一中心、三基地”建设任务,打造“中国塞上硒谷”,以“一带两廊”建设为契机,以培植壮大特色优势富硒功能农业为重点,鼓励和引导企业、合作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定位高端市场,采取政府引导、政策扶持、龙头带动、标准化生产、私人定制、定向配送的品牌营销措施,实现优质优价收购,推

动富硒各产业间的科技、政策、资金和信息有效流动和资源共享,逐步建立富硒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使富硒功能农业成为中卫市“一带两廊”发展的样板区。

(二)主要目标。在富硒、足硒土壤上建设富硒农产品高标准示范基地 12 万亩(硒砂瓜 6 万亩、枸杞 4 万亩、苹果 2 万亩),富硒农产品高标准产业示范园 16 个(硒砂瓜 6 个、枸杞 3 个、苹果 2 个、蔬菜、马铃薯、大米、小杂粮、食用菌各 1 个)。建设富硒特色小镇 1 个,建设硒产业乡村旅游示范点 3 个,培育扶持主要从事富硒农产品开发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 个,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富硒农产品品牌 3—5 个,建成富硒产业研发中心和富硒农产品加工基地。富硒枸杞、硒砂瓜、苹果收购价增加 100%,实现亩均销售收入翻一番。2019 年底,力争全市富硒产业综合产值达 100 亿元以上,主产区农民群众来自富硒产业人均收入达到 2 万元以上。

### 二、工作重点

(一)以富硒基地建设为重点,推进产业规模

化发展。依据全市土壤富硒资源普查结果和分布,以沙坡头区环香山和中宁县鸣沙、海原县关桥等富硒区域为重点,选择集中连片、交通便利、土壤条件好、种植水平高、农民组织化程度高的产区,建设富硒农产品高标准种植基地 12 万亩。以富硒农产品种植基地为基础,按照“龙头企业 + 合作社 + 基地 + 农户”的管理运行机制,建设富硒产业示范园 16 个,建立富硒种植基地、示范园布局图和标志牌。由县(区)推荐有实力、讲诚信、有销售渠道、年销售量达到一定规模、组织带动农户能力强、有一定经济实力和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合作社,作为富硒农产品高标准种植基地及产业示范园的建设主体,实行“龙头企业 + 合作社 + 农户 + 基地”的产业化联结模式,组织农户高标准种植富硒农产品,并签订生产订单,确保种出高质量富硒农产品。[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二)以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进富硒标准化生产。龙头企业(合作社)按照富硒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与农户签订优质优价种植、收购协议,组织种植户培训,掌握技术要领并按照质量要求高标准生产。属地县(区)、乡镇、村要加强监管,严格管控品种、密度、水肥等关键种植环节,按照品种、技术、管理、服务、销售“五统一”要求,确保生产出符合质量要求的富硒农产品。制定富硒农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明确抽检样品代表的富硒面积和富硒农产品要求的硒含量、含糖量等富硒产品指标。硒含量、含糖量等指标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报告,作为优质优价收购的依据。[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三)以富硒小镇建设为依托,完善集散流通体系。结合“一带两廊”和特色小镇建设,将沙坡头区永康镇建成集富硒农产品宣传展示、鲜果直销、富硒文化、特色乡村旅游于一体的富硒小镇。组织富硒产业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和电商经营主体在富硒小镇集中开设富硒农产品直销店和宣传营销窗口。在富硒小镇分别规划建设富硒枸杞、硒砂瓜专业化流通市场和集散园区。(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

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以农业招商引资为契机,强化富硒农产品宣传推介。引进全国知名农产品品牌策划营销专业机构进行合作,针对富硒枸杞、硒砂瓜、苹果产品特质及优势,结合当前国内外农产品市场营销现状,专门制定中卫富硒农产品品牌营销方案。积极筹办第六届国际硒产业大会中卫分会,邀请国际硒学会专家到中卫调研考察培训,发布中卫富硒农产品产品标准,利用国内知名度高的报刊、网络平台、新媒体和机场、高铁、动车、电梯广告以及国家、省部级各类节会展会,多渠道宣传推介中卫富硒农产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以富硒品牌创建为突破口,拓展市场销售空间。借力全国知名农产品品牌策划营销专业机构,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对接高端销售窗口建立产销合作关系,在全国选设 15 个目标城市实行区域授牌总经销模式,采取专供专销、私人订制、电商配送等方式,打造富硒农产品高端品牌 3—5 个,逐步引领富硒农产品巩固品质、提升品牌,力争成为全国富硒农产品销售市场的品牌冠军。注册富硒农产品商标,借智全国知名农产品品牌策划营销专业机构,统一设计印制包装箱,统一管理、统一发放使用。硒产业协会要发挥行业监管作用,发布富硒农产品销售指导价格信息,建立规范的价格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以产学研结合为抓手,强化技术交流合作。依托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硒产业协会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配套相关设施设备,组建技术团队,建设硒产业研发中心,加强与国际硒研究会、苏州硒谷公司、宁夏大学、宁夏农科院等国内外功能农业科研团队合作,重点围绕富硒农产品硒营养强化和产品认证,以及枸杞、硒砂瓜、苹果等富硒农产品深加工工艺,探索开展富硒高端产品、技术研发推广。[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

###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准备阶段(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

2018年12月—2019年1月：确定12万亩富硒农产品种植基地和富硒产业示范园，绘制基地及示范园布局图，建立富硒种植基地、示范园档案，组织基施有机肥。遴选富硒农产品种植基地及示范园建设主体。注册富硒农产品商标。

2019年1月—3月：制定富硒农产品认定管理办法，发布富硒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标准。签订富硒农产品种植收购协议，组织种植户培训。

(二)全面落实阶段(2019年4月—2019年8月)。

2019年4月—6月：龙头企业(合作社)组织农户按照种植收购协议技术要求进行标准化生产，严格管控品种、密度、水肥等关键种植环节，生产出高标准、高质量富硒农产品。按照富硒农产品认定管理办法，抽检硒含量、含糖量等指标，优质优价收购富硒农产品。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对接高端销售窗口建立产销合作关系，在全国选设15个目标城市实行区域授牌总经销，并组织开展富硒农产品预售活动。统一设计印制、管理、使用包装箱，发布富硒农产品销售价格信息。

2019年6月—8月：筹办第六届国际硒产业大会中卫分会。利用报刊、网络平台、新媒体和机场、高铁、动车、电梯广告以及国家、省部级各类节会展会，宣传推介中卫富硒农产品。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对接高端经销商销售富硒农产品，通过互联网举办中卫富硒农产品电商预订会，开展硒砂瓜7月采摘周文娱乐休闲观光活动。

(三)验收总结阶段(2019年9月—2019年10月)。

举办第二届“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为市级硒产业乡村旅游示范点授牌，召开富硒产业发展总结交流会，查找问题，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创新方法，对表现突出的企业(合作社)和经销商进行奖励，加快推进“中国塞上硒谷”建设。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富硒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富硒产业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等工作。各县(区)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富硒产业发展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全力以赴抓好富硒产业各项推进措施。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项目资金。市财政将配套资金800万元，用于示范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品牌宣传营销策划、渠道建设、外销窗口设置、防伪商标及包装箱等环节。县(区)财政要在轮作歇茬、宣传、培训、市场营销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为推动富硒产业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强化考评考核。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将富硒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作为各县(区)、各部门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指标，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对富硒产业工作的考核监督，及时通报评促，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三年 (2019—2021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三年(2019—2021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三年(2019—2021年) 行动方案

为切实保障硒砂瓜品质,保护提升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山区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现制定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三年(2019—2021年)行动方案。

### 一、发展现状

2018年,全市硒砂瓜种植面积87.9万亩,建设万亩富硒小产区6个,硒砂瓜总产量达136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8亿元,主产区人均来自硒砂瓜产业的收入近万元,惠及全市干旱山区141个村28万人。蓬勃发展的硒砂瓜产业有效带动了全市餐饮、住宿、物流、务工等服务业的快速发展,产业总产值超过25亿元。2019年,市委、市政府将硒砂瓜产业作为“一带两廊”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的核心产业,提出发展富硒产业,打造“中国塞上硒谷”的发展目标,出台了《中卫市富硒产业发展推进方案》《中卫市硒砂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指导意见》和《中卫市现代农业扶持政策》,统筹建设西线供水工程、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特色小镇、县(区)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融合发展等一批重点项目,为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创造了有利条件。

###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认真落实“一带两廊”发展规划,坚持品质保障与品牌保护并重的原则,稳定硒砂瓜种植面积,建立完善产业联合体+小产区管理运行模式,创新财政投入方式,集中项目,集聚人才,强化生产过程监管和投入品控制;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教育,使瓜农从思想上、观念上认识到,保品质保品牌对硒砂瓜产业持续长久发展的重要性。

(二)发展目标。2019年,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教育,使瓜农牢固树立保品质、保品牌就是保饭碗保增收的思想观念,通过强化宣传、政府引导、政策扶持、标准先行、龙头带动、订单销售的市场化运作机制;严格控水控肥、轮茬倒作、标准化生产,建立一套完善的监督管理运行机制;实行市、县、乡、村行政监管,经销商、合作社、瓜农的市场利益联结体系,协会行业监管和物联网监控四套体系来实现品质提升。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40万亩,富硒硒砂瓜示范基地6万亩,高标准硒砂瓜产业园6个。高标准硒砂瓜达到绿色食品品质标准,中心含糖量达到13%以上,含硒量0.015mg/kg以上,实行订单收购,价格高于普通硒砂瓜100%。2020年,通过高标准硒砂瓜高端品质优势和价格优势示范引领带动,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60万亩,富硒硒砂瓜示范基地10万亩,高标准硒砂瓜产业园8个,使硒砂瓜品质进一步提升,标准化生产基地内的硒砂瓜品质全部达到国家绿色食品标准,中心含糖量达到13%以上。高标准硒砂瓜的收购价格比普通硒砂瓜高100%—150%。2021年,继续扩大高标准硒砂瓜高端品质和价格优势影响力和引领作用,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80万亩,富硒硒砂瓜示范基地20万亩,高标准硒砂瓜产业园15个。标准化生产基地内的硒砂瓜品质全部达到国家绿色食品标准,中心含糖量达到13%以上,力争高标准硒砂瓜收购价格比普通硒砂瓜高200%以上,“香山硒砂瓜”成全国富硒功能农业“单品冠军”。

###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宣传教育行动。

利用冬季农闲时间,开展市、县(区)、乡(镇)、村晒砂瓜标准化培训教育行动,切实改变群众种瓜的观念,提高瓜农保护晒砂瓜品质品牌的意识。各县(区)组织专业培训队伍围绕晒砂瓜产区、基地,逐村、逐队进行入心入脑的培训。重点培训品质品牌保护目的意义、标准化种植技术和诚实守信的产业发展自律意识,教育引导种植户严格管控品种、密度、水肥及轮作歇茬等关键种植环节,确保生产出高品质的晒砂瓜。同时,通过“致全市农民群众的一封信”、平面媒体、新媒体等方式多渠道宣传中卫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对山区群众保障民生、助农增收的重要性,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充分利用旅游区、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场所户外广告全方位宣传“中国塞上硒谷”品牌,提升全市人民对晒砂瓜驰名商标的保护意识和价值获得感,形成全社会参与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和发展富硒产业的社会基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集团,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二)实施压砂瓜耕地质量保护利用行动。各县(区)要积极推行压砂地休耕歇茬制度,制定合理规划,每年按计划歇茬轮作,并逐步达到种植一片、轮作一片、歇茬一片,争取全市每年种植晒砂瓜面积保持在60万亩。各级政府及农牧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项目资金,对歇茬压砂地进行补贴。落实轮作歇茬期间松砂松土、整地晒田,改良土壤结构等技术措施,指导农户按照压砂地地力条件和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地种植压砂地豆类作物,缓解连作障碍,减少病害发生,恢复压砂地地力。加快“穴施基质+生物菌肥”克服晒砂瓜土壤连作障碍技术示范,全面推广应用生物有机肥,筛选抗病、稳产、品质改善和经济效益的最佳组合模式,突破重茬种植引起的枯萎病、死苗以及种质退化等技术“瓶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三)实施晒砂瓜种苗市场规范化管理行动。各县(区)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按照《种子法》《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

落实晒砂瓜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制度、晒砂瓜种苗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制度、种苗标签管理制度和种子、种苗调运检疫制度,依法规范晒砂瓜种苗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种苗市场的正常秩序。加大真假种苗识别等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倡导瓜农在生产经营许可证书齐全、信誉度高、售后服务好的晒砂瓜种苗企业购买检疫合格的优质种苗,从源头保障晒砂瓜品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 (四)全面落实标准化生产。

1.强化小产区管理机制。围绕打造“一乡、一区、一品牌、六小产区”(即中国晒砂瓜之乡、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中卫晒砂瓜品牌和沙坡头区4个、中宁1个、海原1个,共6个核心小产区)总体目标,推行龙头企业带动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模式,组建产业联合体牵头建设4个晒砂瓜高标准生产示范小产区,依托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富硒产业园、富硒小镇,小产区严格落实品种、技术、管理、服务、销售“五统一”生产要求,统一标准配套建设物流基地和科技支撑体系、品牌建设市场营销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对外与客户签订生产订单,对内与农户签订种植收购协议,优质优价供应市场。

2.修订富硒晒砂瓜生产技术和产品标准。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宁夏农科院、宁夏园艺站、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晒砂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晒砂瓜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在全市统一发布。各县(区)统一安排,加强对技术人员、合作社和种植农户培训,全面推广应用。

3.严格控水控肥。各县(区)基地、乡(镇)针对控水控肥关键环节,建立乡(镇)、村网格化监管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控方案,重点管控蓄水池和机井,巩固保障晒砂瓜品质,实现产业节本增效;严格控水控肥,每个生长季灌水不超过二次(干旱情况下,晒砂瓜伸蔓期、膨大期灌水各一次,8—10方/亩);全面推广增施有机肥技术,秋施有机肥300—500kg/亩;制定压砂地高效节灌绿色标准化种植技术规程,规范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推广液

体有机肥技术应用，杜绝瓜农无序开采地下盐碱水、引用黄河水大水漫灌及肆意喷灌等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水务局]

(五)着力构建高端品牌营销体系。

1.创新营销模式。依托富硒土壤资源优势,通过统一组织高标准生产、统一设计包装、统一印制使用富硒商标、统一全国销售价格、统一物流配送、统一布局重点城市总经销的方式,以高标准硒砂瓜的高品质为切入点,采取目标销售城市授牌总经销、定量配送、私人订制等经营机制,通过专业品牌策划公司宣传推介、拓展渠道,打造中卫硒砂瓜高端品牌,引领瓜农严格按照硒砂瓜种植技术规范,高标准生产高品质硒砂瓜,实现硒砂瓜产业提质增效。同时,争取将高标准硒砂瓜纳入自治区蔬菜政策性价格保险范围,提高种植户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2.全面开展宣传推介。筹办第六届国际硒产业大会中卫分会,组织参加全国各地农产品展会和节庆活动,依托硒砂瓜“中国驰名商标”、“全国一村一品十大知名名牌”、“中国硒砂瓜之乡”、“中国塞上硒谷”等品牌优势,通过央视、新媒体、产品品鉴推介会、制作 LOGO 等多种方式,在互联网、电视广播、微信等通讯工具和机场、高速、车站、大型批发市场等场所,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国内国际宣传推介,促使硒砂瓜享誉全国,走出国门,着力提升中卫富硒农产品品牌美誉度、影响力和知名度。

3.完善监管自律体系。以 4 个高标准化生产示范小产区为核心,以产业协会为纽带,以产业联合体、合作社、瓜农为主体,构建市、县(区)、乡(镇)、村行政监管、瓜农和合作社利益联结机制、行业协会监管和物联网监控四级监管约束机制,及时对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不良行为曝光、处罚。同时,建立优质优价订单生产、质量追溯、优质优价收购的品质保障机制和龙头企业(联合体)绩效评价的动态管理机制,并与企业(联合体)融资、享受项目资金等专项政策扶持相挂钩,实行“黑名单”制度,根据产品检测结果,实行优质奖补、差位退出。

4.健全市场销售体系。将大宗硒砂瓜与高标准

硒砂瓜区分销售。与京津冀、湘渝鄂、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普通硒砂瓜主销城市大型批发市场建立产销合作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与北京新发地、上海西郊国际、广州江南、重庆双福等批发市场召开推介会,巩固老市场。在高标准硒砂瓜营销体系建设上,开拓新市场,同天下星农、盒马鲜生、Ole 精品超市、百果园等高端专营店和高端销售渠道对接,在全国 15 个主销城市设置外销窗口专营店,实行区域授牌总经销,扩大高标准硒砂瓜销售量份额,卖上好价格。[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集团,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六)严厉打击假冒中卫硒砂瓜品牌的不法行为。

1.严格推行质量追溯。充分利用“云端中卫”等网络信息渠道,继续推行“一瓜一标、一年一印”防伪溯源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查询和追溯硒砂瓜原产地生产和产品信息,严厉查处打击印制假商标、使用过期商标、转卖统一印制的硒砂瓜防伪溯源专用标识,冒用、盗用硒砂瓜商标等不法行为,建立硒砂瓜打假长效机制。同时,广泛开展硒砂瓜防伪溯源专用标识的宣传,普及硒砂瓜识别特征、标识鉴别知识,增强广大消费者正确识别硒砂瓜的能力。充分发挥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优势,推进硒砂瓜生产、管理全程可追溯。

2.维护产地交易秩序。建立产地批发市场销售价格信息采集发布平台,由中卫硒产业协会统一发布硒砂瓜销售指导价格,严格禁止哄抬价格、恶意压价、不正当竞争等损害硒砂瓜经销商、生产基地农户正当利益的行为。各县(区)组织开展全国硒砂瓜主销城市市场专项整治行动,采取授牌销售、包片定责、产业协会会员单位联系、外阜市场监管主体协议监管等措施,利用 3—5 年时间,逐步规范主销城市市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七)着力推进硒砂瓜全产业链发展。以宁夏恒瑞生物食品公司等为主体,鼓励硒砂瓜生产经营龙头企业探索建立硒砂瓜分级加工、分类销售机制,提升品牌效益。按照“一带两廊”发展规划和

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积极打造中卫硒砂瓜田园综合体，并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全区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系列活动，建设沙坡头区香山乡深井景庄5万亩10公里硒砂瓜休闲观光产业带，集中展示硒砂瓜绿色有机产品种植、采摘品尝、生态观光，进一步提升硒砂瓜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等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行动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形成上下联动、真抓实干的合力，全力以赴抓好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工作。

（二）加大政策扶持。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实施好龙头企业带动硒砂瓜产业融合发展、富硒农产品开发试点项目和硒砂瓜产业提质

增效项目，整合农业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支持龙头企业培育、富硒产业开发、品质品牌保护、重大技术推广等；积极申请国家、自治区科研项目，支持新品种选育、压砂地土壤微生态监测与质量提升、连作障碍等技术攻关。市、县（区）财政要列支配套资金，用于高标准硒砂瓜宣传推介、销售渠道建设、包装箱补贴、种植技术及品质品牌保护培训等；要创新财政支农方式，采取政府补贴、贷款担保、保险补偿、贷款贴息、产业基金、农业保险等扶持方式，对硒砂瓜核心保护区农业保险、规范化生产、组建产业联合体、连作障碍技术研发、品牌宣传推介、质量追溯、统一印制防伪溯源专用标识、市场打假等环节给予支持。

（三）加强督查考核。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跟踪督查，在督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对工作不力或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及时通报市委、市政府；要制定《硒砂瓜产业品质品牌保护提升行动考评办法》，定期对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行动开展考评，督促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同时，市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工作，每半年形成工作总结，于本年度6月1日、12月1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形成全市工作总结上报市委、市政府。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精神以及《关于加快推进“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市”战略的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基础工作,强化污染土壤的管控和修复,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严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特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规划(2016—2020年)》要求,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原则,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严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突出重点区域和行业,建立分类别、分用途监管机制,强化未污染土壤环境保护,严控新增污染,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开放、富裕、和谐、美丽”新中卫提供土壤环境安全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具体要求:2018年,完成农用地详查点位布设和采样工作,2019年12月前基本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年底,基本掌握重

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 二、主要工作任务

#### (一)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

##### 1.做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配合自治区深入开展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本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2.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2019年12月底前,根据详查结果,制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计划,完成年度任务并将数据上传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2020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并将划定结果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数据上传至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3.实施农用地环境质量分类管理。

各县(区)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并公布,完善监管制度,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对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要予以限期治理,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监督企业对其造成的土壤污染进行修复治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要建立安全利用类集中耕地清单,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农产品产地和流通环节质量检测和追溯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水务局、财政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4.加强污染地块管理。

市、县(区)要落实《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立调查评估制度,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对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5.加强规划管理,开展联合监管。

自然资源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制定完善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制度,加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监督管理。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信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到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6.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2018年起,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按年度计划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7.完善基础数据。

2020年12月底前,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依托国家搭建的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整合相关数据,完善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

#### 8.加大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监管力度。

各县(区)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

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自2018年起,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园区管委会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9.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开展对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等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有效防范重金属污染事故发生。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制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年度控制目标。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企业要制定并实施减量减排方案。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

加大监管检查力度,对“散乱污”企业和整改后仍不达标其他企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要推广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2018年至2019年,制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年度控制目标。到2020年,完成国家规定的重点重金属减排任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10.加强监测强化执法。

明确监管重点,加强土壤监测,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

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11.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企业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宣传培训,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行业企业自律机制。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带头落实。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园区管委会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12.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积极争取资金,支持示范项目建设,根据《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示范创建实施方案》要求,通过示范引导,加快消纳粉煤灰、脱硫石膏、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贯彻落实好《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指导和监督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好评价工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免环境保护税提供技术依据,加快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2020年年底,全市创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2家,支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少于5个,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高。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税务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13.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

落实《关于做好黄河宁夏段两岸固体废物堆放情况核实工作的通知》要求,以黄河两岸、沿湖、工

业园区等区域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量在100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体积在500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一点一策”整改方案并有序实施。制定环境整治方案,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环境综合整治,以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为重点,规范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建设、贮存、处置,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14.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强化工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规范化管理工作,持续开展涉危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调查、评估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提高固体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水平。2019年,固体危险废物申报、转移、处置,实现全过程监管。2020年,配合自治区开展危险废物大数据服务环境监管工作,探索“超市化”物联网管理模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5.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

以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重点场所、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产生和经营单位、非法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和人员等为重点,主动对接、摸排非法跨界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犯罪线索,及时核查、侦办涉嫌土壤污染犯罪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力争快侦、快诉、快判。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对废酸、废碱、医疗废物、精(蒸)馏残渣、废乳化液、废旧铅酸电池、涉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切断非法跨界转移、贩卖、处置危险废物利益链条。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严厉打击

走私,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力争2020年年底,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16.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2019年6月底,建成运营中卫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中心项目。

牵头单位:市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年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基本满足贮存要求。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园区管委会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

#### 17.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2019年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餐厨垃圾处置,加快推进中卫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和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设,持续开展城市市容环卫工作规范化管理考核,全面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到2020年,市级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县城达到85%;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50%以上,全部达到清洁焚烧标准。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18.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按照《关于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消除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完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开展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河湖水面漂浮垃圾、农村地区工业固废、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分类治理,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农村地区垃圾堆放点整治。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19.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统筹布局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完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处理、运营维护机构队伍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深化“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模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统筹处理利用。到2020年,川区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90%,山区村庄生活垃圾治理率明显提高,争取沙坡头区和中宁县列为自治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区)。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 20.推进有机肥使用,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

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优化施肥结构,减少化肥使用量。全面落实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管控,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技术,建立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区。到2020年,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化肥利用率达到40%;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0%,农药利用率达到4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21.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减少土壤污染。

建立“政府推动、企业带动、农户参与、市场运作”的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加强源头治理,推广使用厚度大于0.01毫米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农用地膜。建立回收网络,推广农用地膜回收利用技术。2018年年底,实现加厚地膜全面推广使

用,回收加工体系初步建立,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83%。2019年12月底,基本实现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84%。到2020年,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不断完善,机械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22.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2018年,沙坡头区开展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回收率达到75%以上,处理率达到100%。2019年6月底前,中宁县、海原县要研究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明确回收、归集运输、处理等环节补助政策,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充分调动企业、农户共同参与的积极性,回收率达到75%,处理率达到100%。到2020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基本建立,回收率达到80%,处理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工作措施

#### 23.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监管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24.强化部门职责,严格责任落实。

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统筹职责,建立任务清单,制定细化牵头任务的工作方案,并在每月25日前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书面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实行每月通报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5.强化工作考核,严肃责任追究。

各县(区)年度目标和终期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对各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地区的相关责任人或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

26.强化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市、县(区)人民政府定期公布本区域内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

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7.强化舆论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土壤日、世界环境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推进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进党政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落实〈宁夏生态保护与建设“十三五”规划(修订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落实〈宁夏生态保护与建设“十三五”规划(修订本)〉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落实《宁夏生态保护与建设“十三五”规划(修订本)》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宁夏生态保护与建设“十三五”规划(修订本)》，加大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不断适应经济发展的新要求，顺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新期盼，把中卫建设成生态屏障和生态文明示范区，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生态保障，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宁夏生态保护与建设“十三五”规划(修订本)》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立的生态立区战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兼顾生态、生产和生活，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保护优先。依据《宁夏生态保护与建设“十三五”规划(修订本)》《宁夏回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统筹规划，针对不同自然条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地域差异，协同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

突出重点，分区施策。根据不同区域的自然生态条件，突出重点，合理布局，量力而行，分步实施，集中人财物力，抓好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科学发展，综合治理。坚持实现资源的综合持续利用，广泛利用先进的生态治理科技成果，提高科技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贡献率。科学合理配置生物措施、工程措施与农艺措施综合治理山水田林路草，发挥整体效益。

改革驱动，创新发展。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

机制改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深入推进林权制度改革，依法明确草原权属，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制度，全面实施生态立市战略，为建设美丽新中卫提供体制保障。

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的生态保护建设机制和多元化投入机制，倡导市场积极参与，形成全社会合力推进的生态保护与建设新格局。

### (三)主要目标。

1.总体目标。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有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大幅度提高，生态文明重大制度基本确立，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良好局面。森林、草原、沙漠、湿地、农田自然生态系统趋于良好稳定状态。

2.具体目标。到2020年，新增人工造林面积62万亩，治理荒漠化土地30万亩，每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0平方公里，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15.8%，天然草原植被综合覆盖度达到56.5%。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依法进行生态保护和建设，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初步构建起坚实的生态安全体系、发达的生态产业体系、优美的城乡绿化体系和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

到2025年，基本实现生态空间网络化、生产空间集约化、生活空间宜居化，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建成环境优美、西北防风防沙生态示范区，实现全市天蓝、地绿、水美的生态环境。

## 生态保护与建设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15年	2020年	备注
一、森林生态系统			
完成营造林任务(万亩)		117	
森林公园(个)	0	2	
森林覆盖率(%)	9.3%	15.8%	

主要指标	2015年	2020年	备注
<b>二、草原生态系统</b>			
人工草地面积(万亩)	60	70	
天然草原补播改良(万亩)	160	162	
天然草原理论载畜量(万羊单位)	78.6	90	
草原围栏面积(万亩)		710	
<b>三、荒漠生态系统</b>			
荒漠化修复面积(万亩)		30	
<b>四、湿地与河湖生态系统</b>			
湿地公园(个)	1	2	
<b>五、农田生态系统</b>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52.79	75	
建成高标准农田		18.42	
<b>六、城市生态系统</b>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7.04%	44%	
绿地率(%)	35.14%	38%	
<b>七、防治水土流失</b>			
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以上(%)		56.5%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67.47	

## 二、总体布局

(一)生态保护与建设区域布局。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宁夏生态保护与建设“十三五”规划(修订本)》要求,对照生态功能定位,进行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各个区域生态保护与建设,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安全格局,各个区域内依法依规进行生态保护和建设。

(二)生态保护与建设重点。要紧密结合《宁夏生态保护与建设“十三五”规划(修订本)》,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大力推进黄河两岸、交通沿线、沙漠草原、城镇村庄和工业园区等区域生态建设,实现城镇园林化、村庄绿荫化、河流湿地生态景观化,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生态保护与建设新局面。

1.构建“黄河金岸”绿色生态长廊,维护沿黄城市带卫宁段良好生态环境。

大力实施《中卫市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卫政办发〔2018〕102号),加快推进黄河两岸生态治理工程、中部生态经济林工程和南部水源涵养林工程建设,实施“增绿植绿”行动,开展主干道交通林网、引黄灌溉渠系林带、环城市绿化、工业园区

绿化、美丽乡村绿化、农田防护林网、生态湿地等绿化美化工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加强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强化河湖源头污染预防和控制,取缔入黄和直接排入河流、湖泊、排水沟的企业直排口,禁止向黄河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严禁擅自占用黄河沿线重要湿地。抓好沿黄两岸水生态环境建设,实行水系连通,打造“水安全、水环境、水景观、水文化、水经济”五位一体的景观河道,形成集体休闲度假、生态观光为一体的生态景观长廊,构建“沙漠水城”特色中卫。〔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强沿黄畜禽养殖、渔业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取缔关闭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督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设施,依法规范水产养殖,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完善废旧地膜回收网络,到2020年,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85%。〔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构建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带,加快沙化草原治理和修复步伐。

以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项目为依托,结合德援、世行等国际援助项目,继续推进沙坡头区等防沙治沙示范区综合治理,主要在沙坡头区迎水桥镇长流水腾格里沙漠地区、蒿川林场,中宁、海原适宜实施生态治理的荒山地宜林地、退耕还林地、封山育林区等区域实施治理修复。严禁破坏沙区植被、湿地资源和在封禁保护区内进行各类开发建设及滥捕滥采野生动植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严格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继续实施退牧还草,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舍饲圈养,发展集约化、现代化的草畜产业,实现草原生态保护和畜牧业良性发展。严禁违法开垦草原,乱征滥占草原。〔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合理利用和发展沙区自然资源及沙产业,适当保留一定数量的沙漠景观,丰富景观多样性。利用沙区丰富的太阳能、风能资源,规划发展风电产业、沙坡头沙漠休闲旅游等特色沙产业。严禁发展高耗水和高污染企业,杜绝无序发展光伏产业。[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构建水土保持示范区,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

以清水河干支流为主线、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保护流域水土资源。进行“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和综合治理模式,开展河道沟道治理、坡耕地改造等重点项目,加快海原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坚持封山禁牧,实施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到2020年,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67.47万亩,全市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56.5%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强人工增雨和防雹设施建设,加大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抓好南华山外围水源涵养林建设提升,继续实施封山育林,加快生态自然修复,积极争取将海原县南华山、月亮山、西华山等纳入六盘山400毫米降水线造林项目之中。严格执行天然林保护制度,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争取将全市林地纳入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偿范围。2020年完成造林提升30万亩,其中人工造林10.2万亩、封山育林10.8万亩、退化林分改造5.76万亩,未成林补植补造3.24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生态保护与建设主要任务

(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方针,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等重要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严格的红线管控制度,确保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

村局、发展改革委,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实行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查处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护和培育森林生态系统。完善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制度,对天然林资源进行全面有效管护,加强公益林建设和后备森林资源培育。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加快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步伐,建设林草结合稳定的生态系统,开展主干道路大整治大绿化工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护和恢复草原生态系统。制定完善草原保护利用规划,加快草原治理力度,逐步建立健康稳定的草原生态系统。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开展草原确权承包登记,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完成两县一区基本草原划定,建立基本草原保护制度,设立保护标志。严禁破坏草原生态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开荒、采砂、滥捕滥采野生动植物。到2020年,完成人工种草10万亩,天然草原改良2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保护和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构筑“贺兰山——沙坡头”生态走廊,加大腾格里沙漠边缘林地保护力度,全力推进沙坡头区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建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制度,加强沙化土地治理,严禁各类破坏沙区植被的开发活动,确保沙区资源及生态环境安全。到2020年,完成修复荒漠化和沙化土地30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保护和恢复湿地与河湖生态系统。构建“黄河中卫段”“清水河”生态走廊。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科学划定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范围边界,加强清水河流域水土流

失综合治理,提高防洪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制定全市湿地产权实施方案,开展湿地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到2020年,全市湿地面积稳定在49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保护和改良农田生态系统。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和灌区高效节水改造,实施农业节水领跑行动。改造中低产田,提高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功能。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加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统筹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加大退化污染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农用残膜回收力度,深入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支持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治理设施,禁止向黄河、渠系排放畜禽养殖等污水。到2020年,全市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160万亩,耕地质量提升综合技术示范推广达到1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75万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探索保护与开发融合发展,建立健全社区共管新模式,加快完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预警、资源管理、有害生物防治、科研监测、应急预警能力。到2020年,把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成保护、科研、教学、资源合理利用为一体的规范化自然保护区。[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加大南华山等生态屏障和沿黄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完善保护网络和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野生

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完善区、市、县三级森林病虫害测报、检疫、防治网络信息系统,构建森林病虫鼠害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和服务保障等防控体系。[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建设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认真落实《中卫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卫政办发〔2018〕140号),科学规划村庄建筑布局,全面推进城乡绿化美化、美丽乡村建设,继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加快建设一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到2020年,全市所有乡(镇)、90%规划村庄达到美丽宜居乡村标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落实《中卫市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方案》,全面实施“生态园区、绿色工厂”行动,加快推进工业园区绿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园区管委会,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保护水源地安全。加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内排放、倾倒污染物、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强化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物和排污口,关闭搬迁水源保护区内的违建项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治理矿山生态环境。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严格执行矿山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制度。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与义务,及时做好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实施植被恢复工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政府对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领导,把生态保护与建设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实施好《宁夏生

态保护与建设“十三五”规划(修订本)》,抓好生态保护与建设。市直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强化责任,密切配合,精心组织,抓好各项任务的牵头落实,形成生态保护与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加大投入力度。地方各级政府要不断拓宽生态保护与建设投融资渠道,争取中央加大对宁夏生态保护与建设的转移支付力度,提高生态保护与建设的财政预算比例,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与建设项目。

(三)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完善地方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评价机制,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推动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不力、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突出、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相关责任人或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加强生态监管和执法,依法惩处各类破坏资源的行为,对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使生态保护和建设规范化、法治化。

(五)强化生态文明宣传。综合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进一步提高公众生态保护意识,形成崇尚生态文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1.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林业重点工程表(略)

2.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草原重点工程表(略)

3.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农田治理重点工程表(略)

4.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工程表(略)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中卫市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全市基本药物供应,促进分级诊疗落地,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

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6号),结合中卫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药卫生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国家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从国家基本药物的确定、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助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着力保障全市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有效缓解“看病贵”问题。

## 二、主要任务

### (一)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1.突出基本医疗卫生需求。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满足常见病、慢性病、门诊大病、应急抢救等主要临床需求,覆盖临床主要疾病病种,兼顾儿童、老人等特殊人群和公共卫生防治基本用药需求。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应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作为临床诊疗的首选药品,突出国家基本药物临床价值,规范剂型规格,坚持“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的用药原则,本着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努力实现安全有效、经济合理用药目标,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安全合理使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2.完善药品目录调整机制。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情况,完善我市基本药物目录调整机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依据自身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的作用,依据药品说明书和用药指南等,程序规范、科学合理地遴选制定本单位药品采购目录,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优先选择国家基本药物,需采购的国家基本药物,其最低价中标品种也须纳入采购目录。各级医疗机构综合药品临床应用实践、药品标准变化、药品新上市情况等因素,及时做好本机构常用药品目录的动态调整工作。乡镇卫生院(不含村卫生室)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国家基本药物配备采购和使用情况、临床效果等进行监测和分析,通过监测查找问题,研究对策,积累新经验,为完善政策措施,稳步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供依据和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根

据职责分工负责)

### (二)保障基本药物采购供应。

3.提高药品供给能力。完善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和分级应对管理制度,开展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工作,对临床必需、用量小或交易价格偏低等因素造成市场供应易短缺的国家基本药物,采取市场撮合、统一配送、纳入储备等有效措施,保障国家基本药物不断档、不缺货。对暂时无法解决的短缺类国家基本药物,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切实保障药品供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采购配送机制。突出药品的特殊商品属性,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作用,坚持药品集中采购方向,落实药品分类采购,规范国家基本药物采购的品种、剂型、规格,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做好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推进各类医疗联合体和市、县域内医疗机构联合带量采购,鼓励综合医院和专科特色医院开展联合采购,以量换价,推动药品价格合理下降。建立能进能出的药品配送竞争机制,至少每半年对配送企业考核一次,对排名靠后的药品配送企业,进行约谈警告、通报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整改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区域药品配送资格。建立药品配送企业信用档案,评定信用等级,对配送企业实行诚信鼓励、失信惩戒的通报制度。药品配送企业应当切实履行合同,实施药品县乡村一体化配送管理,推进各类医疗联合体内统一配送,尤其要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配送。对不能按期、按量履行合同、不严格执行药品采购“两票制”以及因企业经营原因造成用药短缺的,追究涉事企业违约责任,并由相关部门及时列入企业诚信记录档案。医保部门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医疗机构拨付医保资金,减轻医疗机构垫付资金压力。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对拖延货款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应对。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应用的自治区、市、县、

乡四级短缺药品监测预警体系，搭建与国家对接联通的医疗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系统，实行短缺药品监测信息每月报告制度。加强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多源信息采集，跟踪监测企业库存和市场交易行为等情况，建立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和应对保障制度，综合研究判断短缺原因、程度、趋势以及影响范围，尽早发现短缺风险，针对不同短缺原因分类应对，及时发布我市短缺药品信息，最大限度解决药品短缺问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 （三）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6.加强配备使用管理。坚持国家基本药物主体地位，强化医疗机构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优先选择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国家基本药物使用量，维护国家基本药物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主导地位。各级医疗机构根据功能定位和诊疗范围，合理制定国家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全市三级乙等医疗机构、二级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分别不低于25%、30%和55%。各级医疗机构要制定本单位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制度，公立医院制定的药品使用目录须经本单位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集体审议通过，严格落实《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及相关诊疗规范、用药指南，加强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将国家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处方点评的重点内容，每月进行统计排名，公示奖惩结果。实行贵重药品和辅助用药审批制度，并充分发挥临床药师作用，保障患者用药安全。采取医师约谈等方式，对无正当理由不首选国家基本药物的采取约谈、公示、通报批评等措施，并与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挂钩。做好宁夏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维护，对采购平台的国家基本药物属性进行标注，推动医疗机构优先采购、临床医师优先使用。卫生健康委和医疗机构要加大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培训力度。通过现场培训、远程教学等多种形式，实现医师、药师和药政管理人员培训全覆盖，不断

提高国家基本药物使用和管理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7.建立使用激励机制。卫生健康委要将公立医疗机构国家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并要求医疗机构将其纳入临床科室和医师绩效考核，建立鼓励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的激励机制和倾斜措施。通过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医疗智慧云平台等定期公示医疗机构采购、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的比例和排名，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优先使用、保证用量的医疗机构、临床科室和医师，要在公立医院改革奖补资金、评优评先、职称评定中予以倾斜。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量不占医院药占比，以合理用药的相关指标取代单一使用药占比进行考核；基层医疗机构保险门诊大病使用基本药物不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处方定额考核内容；建立处方审核调剂环节的激励机制，引导公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优先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基本药物使用考核结果与基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拨付挂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总额控制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实行基本药物优先结算付款，基本药物使用率高的医疗机构优先于同级别医疗机构结算付款，引导医疗机构主动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加强医疗成本控制，提高医疗机构自我管理的积极性。制定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完善药品医保支付制度，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理诊疗、合理用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局、医疗保障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临床使用监测。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采用“联通交换、自动上传”模式，对接联通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立市、县两级药品使用监测网络体系，采取全面监测和重点样本监测相结合的方式，重点监测医疗机构国家基本药物配备品种、使用数量、采购价格、供应配送等信息，以及处方用药是否符合诊疗规范。建立全市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工作机制，成立中卫市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专家委员会，依托医疗机构建立临床综合评价基地，开展以国家基本药物为重点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遵循

药物经济学等多项指标,指导临床采购和使用药品,进一步规范临床合理用药,节约医保基金。建立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工作机制,对国家基本药物从流通、使用、价格、报销等实行全过程动态监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 (四)降低群众药费负担。

9.提高实际保障水平。根据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有关规定,建立我市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对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医保局在调整医保目录时,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国家基本药物优先纳入目录范围或调整甲乙分类。建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药品目录的政策衔接机制,医保药品目录中限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不予支付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规定允许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但有关药品功能主治等支付政策的限定仍按医保药品目录有关规定执行。对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抗艾滋病、结核病、寄生虫病等重大公共卫生防治的国家基本药物,加大政府投入,切实保障供给,降低群众用药负担。(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10.探索降低患者负担的有效方式。积极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切实降低患者费用负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与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性病健康管理等有机结合,在制定和实施慢性病临床路径与分级诊疗过程中,首选国家基本药物,满足家庭医生和签约患者临床需求。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临床用药衔接机制,形成用药目录衔接、采购数据共享、处方自由流动、药品一体化配送等机制,加快实现医联体内药品资源共享,对病情较稳定、依从性较好的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等签约慢性病患者,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最大程度减少患者药费支出,增强群众获得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11.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国家抽验计划,结合我市国家基本药物监管实际,制定抽验工作方

案,加大抽检力度,对自治区内药企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实施全覆盖抽检,对不合格产品及时查控,依法查处,并定期向辖区转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抽检结果。开展国家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人员培训,强化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不良反应现场检查,落实生产企业上市药品不良反应信息监测和收集,进一步完善国家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及评估机制,不断增强药品安全预警监测与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国家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12.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各级医疗机构在确定本单位药品配备使用目录时,优先选择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国家基本药物。医疗机构信息化系统要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国家基本药物属性做出明确标注,提示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医生优先使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药品采购时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未超过3家的,优先采购和使用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学技术局、医疗保障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卫生健康领域作出的重要部署,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领导、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严格考核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进一步完善细化政策措施,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督导评估。建立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督导评估制度,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估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效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强化督导评估结果的运用,对推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不力的部门、医疗机构予以通报批评。鼓励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重点围绕保障国家基本药物供应和优先使用,降低群众负担等方面,探索有效做法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充分宣传基本药物制度的目标定位、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切实加强政策解读,转变基本药

物是低质药、基层药的错误认识,强化基本药物公平可及、优质优惠的理念,提高社会各界对基本药物的认知度和信赖度,营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互联网+教育”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互联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互联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规划(2018年-2022年)的通知》(宁政发〔2018〕4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18号),为推进中卫市“互联网+教育”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安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互联网+教育”启动大会部署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应用驱动和机制创新,构建“互联网+”环境下的人才培养、教育服务

和教育治理新模式,推动教育理念更新、模式变革、体系重构,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着力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工作原则。

对接需求,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解决“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不够、师生信息素养水平不足、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不强、教育治理现代化程度不高”等方面的问题,着力构建公平、优质、均衡、开放、包容的教育改革发展环境,助力全市教育现代化发展。

争取试点,强力推动。依据自治区建设重点,积极争取将一区两县及有关项目学校列入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相关任务试点,及时制定推进措施,试出可推广、可复制、可操作的经验,以点带面,促进全市“互联网+教育”内涵提升、创新发展。

统筹各方,形成合力。充分调动政府、社会、企

业、学校等各方面的积极性,群策群力,形成合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互联网+教育”体系。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县(区)实际,因地制宜,因校施策,在扎实做好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切实做好自选动作,实现“一县(区)一品牌,一校一特色”。

精准发力,确保实效。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进一步摸清家底,厘清需求,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上精准发力、持续发力,确保“互联网+教育”建设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 (三)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创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的目标要求,扎实推进“10+N行动”,推动教育理念更新、模式变革、体系重构,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着力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到2020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工作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到2022年,基本建立信息化创新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治理的新模式,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域、城乡、校际、群体差距明显缩小,实现教育发展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跨越式发展,在教育资源共享、创新素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党建思政、现代教育治理五个方面引领示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时代“互联网+教育”模式。

## 二、重点任务(10+N行动)

对标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要求,扎扎实实实施10项“规定动作”,确保自治区部署在中卫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 (一)实现教育云资源协同推进。

#### 1.推进教育云平台深入应用。

依托自治区构建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实现全市教育大数据应用与管理,初步形成开放融合的“互联网+教育”公共服务体系。2019年,利用宁夏教育云升级后的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等服务系统,建设中小学智慧校园、县(区)教育网站群等平台,全面提升面向全学段宽群体的服务

能力。2020年,开展教育数据规范整合工作,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协同服务。2021年,优化教育云平台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2022年,实现“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在教育教学和管理领域的广泛应用。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2.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建设。

建立健全“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大力引导学校和教师在平台资源建设上从“用”向“共建共享”转变。充分利用国家及宁夏教育云平台提供的教育资源和教学助手,结合“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教学评优、网上磨课、技能竞赛、优质资源评比等活动,调动广大教师参与资源建设,丰富资源内容,提升资源质量。在教学层面整合课程和名师资源,解决城乡师生在课余时间的公平获取、优质资源共享和学习问题,实现在线学习、虚拟班级分层教学、“互联网+教学”的学校共建协作,发挥优质资源对提升教学质量的促进作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共享面,推动教育公平均衡发展。

成立由一线教师参与的专家评审团队,每年组织一次“互联网+教育”教学竞赛与优质资源评比活动,引导教师参与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应用和推广。每年汇聚200件学前教育示范游戏案例、500件精品微课、30堂示范课、3000件同步教学资源、300堂德育精品课、1000件创新素养教育资源、1000件传统国学教育资源、100件职业教育领域的虚拟仿真资源、晒课600节。到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各个学段、学科的校本资源库,满足师生不断增长的学习资源需求,实现“大资源服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二)推动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全覆盖。

#### 3.强化网络空间培训。

成立市级教育云应用培训团队,做好与自治区培训团队的对接与合作,协助各县(区)和学校开展培训和指导。统筹国家、自治区、市级、县级培训项目,开展网络空间应用培训,着力提升教师教育

云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能力。实施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培训计划,每年完成不少于 900 人次的校长、管理员及学科骨干教师县(区)级以上培训,不少于 2 次的校级全员培训,组织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培训和评比大赛,提升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质量。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4.普及深化网络空间应用。

为教师、学生注册开通宁夏教育云网络学习空间,建立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学习环境,适应信息化条件下的教与学需求,实现“一生一空间、生生有特色”,有效支持个性化、适应性学习的智慧化网络学习支持环境。2018年,制定印发《中卫市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实施方案》,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率达到 85%。2019年,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率达到 100%。2020年,实现 90%的教师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教学活动、85%的适龄学生利用空间开展学习活动、80%的家长利用空间开展家校互动。2021年,实现 95%的教师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教学活动、90%的适龄学生利用空间开展学习活动、85%的家长利用空间开展家校互动。2022年,实现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大力助推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素养教育。

#### 5.开展“互联网+教育”应用试点。

2019年,积极争取中卫六小、中宁二中、海原一中 3 所学校列入自治区试点,组织中卫职业技术学校、中卫二中、中卫六中、中卫一小、中卫第三幼儿园、中宁三中、中宁四中、中宁九小、中宁渠口学校、中宁第二幼儿园、海原二中、海原三中、海原关桥中学、海原郑旗中学、海原五小等 15 所学校开展县(区)级应用试点。2020年,召开“互联网+教育”应用推进会,进一步做好推广普及工作。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6.促进“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深度融合。

成立市县两级创新素养专家组,开展创新素养教育工作专项检查指导跟踪服务。将创新素养

教育纳入教育信息化应用达标县(区)、应用示范校评估中,探索不同县(区)、不同学校信息化应用模式,充分利用翻转课堂、慕课、微视频、创新课程及在线互动课堂等多种形式,以“互联网+”促进创新素养教育深度融合。2018年,制定印发《中卫市创新素养教育工作实施方案》。自 2019年起,每年建设 1 个“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区)、3 所“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示范学校、9 个名师网络工作室、15 堂创新素养与教育精品示范课,使中小学(幼儿园)的育人理念、管理模式、教学方法、评价体系等得到进一步优化和完善。2022年,形成一批课堂教学改革成果,以创新素养为核心的素质教育综合改革取得突破,师生创新素养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7.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创新实验室。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中小学校(幼儿园)创新实验室建设指导意见》及相关建设标准,围绕课程设置、立足课堂教学建设创新教室(幼儿园、小学低段重点建设创新体验室、发现室,小学高段、初中重点建设创客室或“科技创新实验中心”)、数字语音室、数字探究实验室、虚拟现实教室、3D 打印室、机器人智能实验室等创新性功能教室,全面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创新精神,提升探究能力及综合实践能力。2020年,建立起涵盖县(区)、学校、教师、学生的创新素质教育评价体系,将创新素养教育的理念融入教育管理和教学之中,师生创新素养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8.开展创新素养教育培训研讨活动。

利用国培计划项目,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组织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骨干教师积极参加“互联网+”环境下的创新素养教育培训。开展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教研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参加的创新素养教育研讨会,并组织专门力量,对开展创新素养试点学校的工作经验、典型案例进行梳理总结,推广到各中小学,相互交流学

习,进一步提升教师开展创新素养教育的能力和水平。自2019年起,每年开展1次市级、2次县(区)级培训研讨活动,通过培训与研讨,进一步提升教师创新素养和创新能力。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区)数字校园建设。

9.开展数字校园达标建设。

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通过构建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为基础的校园工作、学习和生活一体化、智慧化环境,提升网络基础服务能力,逐步解决校园教学的全向交互和校园管理的高效协同。2019年,完成沙坡头区、中宁县自治区“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区)验收。指导各县(区)开展“数字校园”建设试点,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学生评价等方面的综合运用,促进信息技术“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新常态。2020年,完成海原县“互联网+教育”达标县验收。推动中卫职业技术学校、中宁县职教中心、海原县职教中心完成数字校园建设,建成3个职业学校技能大师网络工作室和网络虚拟职业体验馆。2021年,中小学数字校园全面普及,职业学校数字校园服务能力显著提升。2022年,深化数字校园应用,实现数字校园常态化、特色化。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

(五)利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

10.开展教师智能助手创新应用。

2019年,支持中卫中学、中宁一中、海原一中开展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每校至少建设1个人工智能教室和1个VR教室,积极推动教师利用智能助手和情境化教学资源,开展教学探索,创新教学载体,提高教师智能化应用水平。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开展人工智能创新方面的应用。2020年,完成中卫一中、中宁中学等学校应用试点校建设。2022年,普通高中基本形

成具备人工智能特点的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综合素质发展评价、选课走班和相应教学管理功能,为新高考政策落实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推动教师智能研修全覆盖。

每年遴选60名信息化管理能力较强的优秀校长、450名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较强的骨干教师,分别开展智能教育领导力研修和教学能力研修,形成一批引领智能教育发展的“种子”。组织教师积极参加基于宁夏教师网络研修平台的全员智能研修。2019年,制定印发《中卫市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开展人工智能课程全员培训、城市学校与农村薄弱学校教师专项智能研修活动。通过远程同步智能课堂对农村教师进行培训,实现教师“智能手拉手”,进一步提升贫困地区教师信息素养。2022年,实现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智能教育领导力和智能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建强网上党建工作阵地。

12.实现党建工作智慧化。

加强“智慧党建”建设,将“智慧党建”纳入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面向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提供精准服务。2019年,利用自治区教育厅“智慧党建”平台和移动客户端,实现在线理论学习、党务管理、交流互动,通过网上党校,为全体党员开设网络必修党课。2020年,建立党员在线学习、志愿活动、思想汇报、心得体会等网上积分管理机制,开展专家在线指导、政策解读、理论研究等活动。2021年,总结县(区)经验,普及“智慧党建”应用。2022年,建成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互联互通的“智慧党建”服务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网络延伸,形成在线党建常态化应用模式。

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13.实施“党建网络工作室”计划。

2019年,积极争取将海原县确定为自治区“智慧党建”应用试点,开展试点示范工作,遴选建设中卫四中、中宁二中、海原二中等6个党建示范点网络工作室,6名教师党支部书记网络工作室。2020年,遴选建设中卫七小、中宁一小、关桥中学等9个党建示范点网络工作室,9名教师党支部书记网络工作室,深入推动智慧党建应用,将党组织统一纳入自治区“智慧党建”平台,形成网上“组织地图”。2021年,总结“党建网络工作室”优秀经验和典型案例,向全市教育系统推广应用。2022年,形成在线党建常态化应用。

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七)增强线上线下立德树人合力。

### 14.用好网络思政平台。

2019年,积极参与组建自治区“益思网”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联盟、思政课教师联盟、辅导员联盟、学生站长联盟和校园网络通讯员联盟,促进线上线下思想政治工作。2020年,总结优秀经验和案例,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既“键对键”又“面对面”。2022年,形成形态丰富、主题鲜明、技术先进、服务全面的新型校园网络矩阵。

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 15.实施网络育人试点工作。

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网络育人全过程,每年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网络文明进校园、校园网络文化节、网络安全宣传周、网络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等活动,鼓励广大师生参与网络文化作品创作。2018年,利用宁夏教育云“中小学德育课堂”,在全市中小学开设时事政治网络课程,加强党情、国情、区情和形势政策教育。2019年,遴选中卫市幼、中宁二幼、海原一幼3所幼儿园,中卫一中、中卫五中、中卫八小、中宁一中、中宁二中、中宁宽口井九年制学校、海原兴海中学、海原五中、海原六小等15所中小学开展实施网络育人工作试点,通过网络教育名师培育计划和校园网民“旗手”培育活动,创建网络育人品牌(沙坡头区“对对红”“道德银行”,中宁县“日行一善”,

海原县“小手拉大手”),建立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常态化机制。在中卫九小、中卫十一小、中卫宣和小学、中宁宽口井学校、海原五小开展青少年综合素质等级网络测评试点。2020年,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机制。2022年,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智慧思政”网络育人新模式,培育一批领军型网络教育名师和校园网评骨干队伍。

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八)提升教育治理能力。

### 16.建立教育治理大数据应用机制。

2019年,依托国家、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梳理教育基础数据,开展教育云管理平台和资源管理平台融合应用工作,利用自治区教育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决策系统,开展教育治理。2020年-2021年,发挥教育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决策系统功能,为教育决策提供支撑,提升教育治理水平。2022年,形成大数据辅助的教育科学决策和教育治理体系。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17.用好教育管理督导服务智能系统。

2018年,配合自治区完善全面改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时监测系统,建立健全管理和应用机制。2019年,利用自治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系统,完善校园安全管理与应急指挥体系,提升校园安全管理和防护能力。推进教育类证照电子化和信息资源共享共用,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实行政务服务网上统一申请、集中办理和全流程监督。2022年,建成全市教育发展量化监测、分析评估和智能化管理督导体系,政务服务实现“一网通办”。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九)推进网络精准扶智行动。

18.支持贫困地区、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发展。通过“专递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名师在线

课堂”的常态化运行,打造“一校带多点,一校带多校,市区带县区”的教育精准扶贫模式,进一步缩小地区、城乡、校际差距,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19年,支持海原县实施在线互动课堂建设,启动名师在线辅导,为贫困地区、偏远农村学校学生提供课外辅导服务。2020年,完成沙坡头区、中宁县在线互动课堂建设,实现薄弱学校与优质学校同步上课、数据互动、一体评价,全市在线互动课堂全覆盖。2021年,实施沙坡头区、中宁县各5所学校带动海原县20所农村学校“教育精准帮扶”,进一步缩小地区差距,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推进在线互动课堂深入应用,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2022年,完善在线互动课堂应用机制,形成一批典型应用模式,贫困地区、农村学校办学质量明显提升。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网络安全保障。

19.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建立全市教育行业网络安全综合治理、等级保护、应急演练、漏洞监测预警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教育行业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会同公安、网信部门,加强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渗透测试、安全监测、通报预警、灾难备份、应急处置、安全防控等各项工作措施,普及网络安全知识,落实网络安全责任主体,对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备案,切实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2019年,完善网络安全硬件防护。开展IPV6建设应用试点,配备网络安全设施,建立网络安全实时监测和防护体系。建立教育行业网络安全专家团队,每年开展300人次的网络安全管理员培训。2020年-2021年,开展网络安全综合治理、应急演练、漏洞监测预警等工作。2022年,实现网络态势感知、网络攻击可预判、网络事件可管可控,网络安全水平大幅提升。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认真探索“互联网+教育”实践创新,做好N项“自选动作”,彰显中卫特色和亮点,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目前计划实施五项行动。

(一)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推广行动。

以“互联网+”的方式,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学生开展家国情怀、社会关爱、人格修养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逐步成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2019年,以“学校组织、网络搭台、师生唱戏”的方式,通过宁夏教育云平台网络空间,组织各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络传播教育活动,建设9个中华传统文化示范网络工作室。2020年,评比15个中华传统文化优秀网络空间专栏,带动各中小学德育工作再上台阶。2021年,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广机制,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植校园。2022年,总结优秀经验和典型案例,为全区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互联网+美育”教育普及行动。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美育教育方式,大力开展美育教育。面向基层特别是农村学校,从小抓起,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进一步提升学生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形成基于“互联网+美育”的育人新模式,补上学校素质教育的短板。2019年,制定印发《中卫市“互联网+美育”教育普及实施方案》,确立24所学校开展美育教育试点(农村学校15所以上),把美育教育贯穿于课堂内外、校内校外,组织学校艺术课教师、有美育方面专长的家长和擅长民族艺术的社会专业人员建立美育网络课程社区,通过线上线下,强化美育教育。2020年,遴选15所学校开展试点(农村学校10所以上),探索创新型美育教育综合平台(美育教室)模式下的“互联网+美育”教育。2021年,召开全市“互联网+美育”应用现场观摩会,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广普及。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信息化助力产教融合提升行动。

打破企业与学校、实操与学习之间的时空界限,结合现代学徒制、双师型教师建设等,支持中卫职业学校、中宁职教中心、海原职教中心三所职业学校根据自身专业设置与学生就业导向,与市内外相关合作企业开展深度对接,利用在线互动课堂模式,促进产教深度融合。2019年,3所职业学校分别确立3个专业,与企业合作,把课堂设在产业园区、企业、工厂车间,不断摒弃“在黑板上耕田、在课本上开机器”的传统做法,开展基于在线互动课堂模式下的情景教学、案例教学。2020年,3所学校根据自身实际开展现代服务业、涉农专业等“互联网+教育”试点,促进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发展。2022年,初步形成基于在线互动课堂模式下的涵盖主要专业的校企合作新模式,建立起产教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体系。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领跑者培养行动。

教师教育信息化条件下的教学能力培养,是“互联网+教育”试点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在自治区“互联网+教育”培训的基础上,建立中卫的教师队伍培养机制,打造“互联网+教育”教师领跑者队伍,为开展“互联网+教育”打好基础。2019年,结合引入优秀教学资源 and 结对帮扶,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级中学、完全小学、公办幼儿园每校至少培育8、5、3、2、1名以上的信息化教学领跑者。2020年,启动分学段、学科(专业)领跑者教师队伍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分学段、学科(专业)各评选5名领跑者教师给予奖励。组织领跑者开展示范课教学,发挥领跑者示范作用,带领广大教师共同提高。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行动。

教育城域网提速增智。通过建设县(区)级教育城域网,拓宽互联网出口带宽,切实保障网络视频会议、远程培训与教研、“互动课堂”“数字

校园”建设等工作需要。2019年,建成县区级教育城域网。2020年,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带宽在2018年基础上资费不变,速率翻倍。互联网接入实现进一步提速降费,网络出口带宽达到200兆以上,满足学校“互联网+教育”应用需求。

实施校园网络标准化改造。根据办学规模、校舍分布和业务需求,采用新型网络交换架构、布线方式为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有线及无线标准化校园网络建设,科学配置设备间、网络交换系统、安全管控系统和信息点数量,大幅提升校园网络稳定性和可靠性。2019年,完成城市学校的网络标准化改造。2020年,完成中心完小以上学校的网络标准化改造。2022年,完成所有学校的网络标准化改造。

配齐多媒体数字终端。为各级各类学校的每个教学班级配备多媒体教学终端并与互联网互联互通,构建能与外界信息沟通,实现资源获取利用,多媒体信息显示的网络教学环境。2018年,“优质资源班班通”软硬件配备率达到95%以上,2019年达到100%,2022年实现常态化更新。同时,为每一位专任教师配齐用于教育教学的计算机和移动智能终端,满足正常的教学和办公需求。2019年,为所有教师配齐教学用计算机,实现师机比1:1。2022年,为所有教师配齐移动智能终端,并实现常态化更新。

规范计算机网络教室建设。根据自治区《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试行)》规范建设计算机网络教室,配齐配足设备,并及时做好更新换代,保证学生上课时一人一机,且与校园网络互联互通;探索建立云终端网络教室,减少硬件投资和软件许可证开销,实现单机多用户,一室多用,节能降耗。2019年,小、中学生机比不低于12:1、10:1。2020年,小、中学生机比不低于10:1、8:1,计算机网络教室配备满足学校教学需求。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中卫市“互联网+教育”建设领导小组,健全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成员单位、学校和学生、教师和

家长之间沟通协调、协作配合、交流互动工作机制,以及经验推广和绩效评估机制,协同推进“互联网+教育”的建设与应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制定推进措施,推动工作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实行由校领导担任首席信息官(CIO)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全面统筹本校信息化的规划与发展,将“互联网+教育”纳入目标考核,定期开展专项督导。

(二) 落实政府责任,确保持续推进。市、县(区)两级政府强化办学主体责任,加强宏观指导,统筹整合教育经费,优化支出结构,及时研究解决“互联网+教育”中的重大问题,保障“互联网+教育”建设年度工作任务顺利实施。教育、财政部门

要统筹谋划,在基础条件保障、基本设施设备配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分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互联网+教育”建设,特别是在“自选动作”落地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确保创建工作持续健康推进。

(三)及时总结经验,努力争先创优。各县(区)在“互联网+教育”建设过程中,要突出特色,统筹规划,既要做到校校参与,又要做到各具特色,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努力打造“一县(区)一品牌、一校一特色”,最终形成区域特色。同时,加强经验总结和媒体宣传工作,努力扩大影响、放大效应,积极引导全社会支持“互联网+教育”建设。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中卫市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9 年中卫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9 年中卫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 号)和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宁水资发〔2018〕20 号)要求,结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

140 号)内容,为积极稳妥推进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工作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新时期“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四

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保障水安全、加快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以促进农业节水增效为目标,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建立健全科学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构建政府主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利用,为中卫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水资源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各级人民政府主导作用,加强宏观指导和政策引导,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差别水价机制,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需求。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通过价格杠杆促进农业节水。

(二)坚持综合施策。强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与水权制度改革、农田水利建设管理机制创新、投融资机制改革等改革的紧密衔接,统筹运用工程配套、管理创新、价格调整、财政奖补、技术推广、结构优化等措施,综合施策,整体推进。

(三)坚持两手发力。坚持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并举,既要使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促进农业节水,也要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保障农业合理的用水需求。

(四)坚持供需统筹。强化供水管理,健全运行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提高供水保证率,全面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农业用水方式转变。

(五)坚持因地制宜。针对各县(区)不同的水资源禀赋、灌溉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等,结合土地流转、农业生产经营情况,加快推进农业水价改革。

(六)坚持节水增效。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坚持水价调节、水权流转、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通过节水增效,促进种植业结构优化调整,加快发展特色农业、设施农业,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础。

1.完善节水工程改造。加快实施沙坡头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推进中宁县、海原县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前期工作,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10.5万亩,其中:沙坡头区7万亩,中宁县2万亩,

海原县1.5万亩。(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配合)

2.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在涉及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实施区域,同步配套建设计量设施。沙坡头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配套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配合)

3.深化灌区用水计量。制定《中卫市灌区末级渠系用水计量管理办法》。建立行之有效的农业用水计量工作体系和管理机制,提高用水计量的精准度和透明度。(市水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建立健全农业水权制度。

1.实行取水总量控制。各县(区)依据自治区水量分配计划,细化本地区(灌域)水量分配计划;指导群众优化调整种植结构,以水定产,以水定植,切实将种植业结构调整工作落到实处。(市水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2.完善农业水权制度。强化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管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农业水权确权工作,严格执行农业水权确权成果,已经确权到乡(镇)并发放水资源使用权证的,要通过签订确权协议的方式,进一步确权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协会等。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水权制度。(市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3.严格执行农业用水定额。各县(区)结合实际,在充分考虑农田水利工程状况、土壤结构和节水技术推广应用等情况,区分不同作物种类,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配置年度农业用水指标,计收用水水费,对定额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4.建立水权收储交易制度。充分发挥水权交易在水资源配置中的协调作用,引导和鼓励农业用水户通过调整种植结构、采取节水灌溉技术等措施,节约水资源。试点推行将水权交易纳入农村产权公共交易平台,推行农业向工业、农业用水户之间水权交易。(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三)推进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

1.深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对承担农田灌溉排水的渠道、沟道、小型泵站、蓄水库坝、高效节灌设施等小型水利工程建立权属清晰、主体责任落实、管护制度健全、经费来源可靠的农田灌排设施运行管护体制机制。2019年底前完成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验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配合)

2.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模式。积极完善农业用水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新型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组织、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机构、水管单位和用水户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加强对各类用水组织的扶持和监管,充分发挥各类组织和个人在工程管理、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保障水利工程、计量设施、信息化设备的及时维护和有效使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配合)

3.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管。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和聚集放大作用,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参股控股、特许经营等方式,更多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运营,依法获得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权和收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配合)

#### (四)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加快推进农业供水成本测算。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牵头根据计量设施改造进度,对各类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进行测算并按相关要求公开成本测算结论。年底前,各县(区)力争完成末级渠系农业供水价格成本测算和公示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2.分级制定农业水价。沙坡头区制定骨干供水工程水价+末级渠系水价的综合水价,中宁县、海原县制定末级渠系的供水水价,并报各骨干工程供水管理单位,形成骨干供水工程+末级渠系供水工程的综合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3.稳步调整农业水价。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合理调整引黄灌区骨干水利工程农业用

水价格,以及同步调整引黄灌区骨干工程以下末级渠系水价和库井灌区水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4.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农业用水区分粮食作物、一般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分类定价。各县(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进一步细化分类,合理确定各类水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5.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按照农业用水定额标准,对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超定额用水20%(含20%)以内部分加1.4倍收费,超定额用水20%以上部分加3倍收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水务局配合)

6.加强水费征收监管。提高农业水费征收透明度,切实保障用水户权益。加强水费征收票据管理,做好农业用水定额、用水量、水价标准和水费收取等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发改、水利、财政、审计、农业等部门要加强监督,确保水费用管安全,杜绝搭车收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配合)

#### (五)强化农业节水措施。

1.调整优化作物种植结构。引黄灌区适度恢复春小麦等夏粮作物面积,合理控制水稻面积,扬黄灌区和库井灌区适度调减籽粒玉米面积,海原县及卫宁中部干旱带推广耐旱节水作物种类,扩大特色优势作物、现代畜牧养殖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和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形成水资源高效利用的新型农业需水用水格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配合)

2.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发展现代节水农业,积极推广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集成推广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积极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深松整地、覆盖保墒等措施,每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4万亩。开展农业节水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民科学用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配合)

#### (六)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1.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在提高农业用水价格、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对积极

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经营主体、农民用水组织和用水户给予节水补贴，提高用水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具体补贴对象、方式、环节、标准、程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由各县(区)自行确定。(市财政局、水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配合)

2.探索建立农业节水奖励机制。各县(区)要根据自治区对各县(区)水资源税奖补办法逐步探索建立易于操作、用水户普遍接受的农业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对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用水大户给予奖励，提高用水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市水务局、财政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配合)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加大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指导、支持和推进力度。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抓好抓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改革推进力度，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于3月20日前报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

组办公室；要尽快对本行政区域内作物种植结构、灌溉方式、工程状况、计量设施、水权制度、管护模式、供水成本、水价水平、水费收取、财政补贴等方面的现状进行摸底调查，于11月底前完成改革台账建立工作。

(二)加强督导和评价工作。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要结合自治区绩效评价办法，制定《中卫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采取检查、抽查等方式，不定期进行专项督导，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各县(区)也要建立改革绩效评价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对本县(区)的督查指导，进一步发挥评价工作的导向激励作用，于6月10日、11月10日前将上半年、年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宣传解读和宣传工作，使社会各界特别是农民群众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提高有偿用水、节约用水意识和节水自觉性。要及时总结经验，着重加强改革典型的宣传报道，对不同类型、不同内容、不同阶段改革的主要做法、成效、经验大力宣传推广，凝聚各方共识，推动改革有序开展。要加强对各级干部的培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吃透政策，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中卫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做好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文件精神,结合中卫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四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以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为重点,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积极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到2020年,建立起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二、主要内容

(一)救助对象。救助对象为户籍(居住证)在中卫市的0—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有条件的县(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二)救助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

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

1.基本康复训练。为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机构内基本康复训练。

2.人工耳蜗手术。为有手术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免费配发人工耳蜗1台,提供人工耳蜗手术及术后基本康复训练。

3.视功能训练。逐步完善视力康复训练机构,为视力残疾儿童开展视觉基本技能训练和定向行走及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4.辅助器具适配。为视力残疾儿童验配助视器,为听力残疾儿童验配助听器,为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假肢或矫形器,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生活自助具等辅助器具。

5.肢体矫治手术。积极组织落实“重塑未来”等肢体矫治项目,为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术后基本康复训练,装配矫形器。

### (三)救助标准。

1.基本康复训练。为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机构内基本康复训练,每人每年2万元。

2.人工耳蜗手术。为听力残疾儿童免费植入人工耳蜗1台,按实际价格配发。手术费(含术前检查费用)每人1.5万元。在救助年龄内每人补贴1次。

3.视功能训练。为视力残疾儿童开展视功能训练和定向行走及社会适应性训练,每人每年2000元。

4.辅助器具适配。免费适配助听器、助视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普及型辅助器具,按实际价格配发。免费安装假肢、矫形器,按现行标准执行。在救助年龄内,助视器、助听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适配每人累计配发不超过2次;假肢、矫形器每人累计装配不超过5次。

5.肢体矫治手术。手术费(含术前检查费用)每人10000元,术后基本康复训练费每人6000元。如该标准低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规定标准,则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人工耳蜗手术、助听器适配由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具体执行。肢体矫治手术,由各级残联联系指定有肢体矫治技术能力的医院进行手术。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县(区)可提高救助标准。

#### (四)救助流程。

1.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沙坡头区可暂时向市残联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2.审核。县(区)残联设立专岗负责对残疾儿童申请进行一站式统一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天。

3.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全区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县(区)残联负责向确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办理转介手续。必要时,由市残联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作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

4.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市、县(区)级残联审核后申请市、县(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区)级残联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由市、县(区)级残联商康复机构确定。经市、县(区)级残联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市、县(区)级残联商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审核,并由市县(区)残联与康复机构直接结算。

5.沙坡头区暂由市残联负责审核救助。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要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县(区)残联和县(区)教育、民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切实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能力和水平。

残联主要负责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残疾儿童摸底、筛查、评估工作,建立残疾儿童数据库,会同相关部门对康复机构进行评审认定和质量评价等工作。

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将有条件的康复机构纳入教育管理,对未纳入教育管理康复机构的学前残疾儿童,适时将其纳入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政策保障范围,确保其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由当地教育部门按就近原则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者由辖区学校送教上门。

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儿童纳入低保、临时救助等救助范围,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内孤残儿童医疗康复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残疾儿童康复,鼓励志愿者为残疾儿童提供抚育、教育、康复等服务支持。

医保部门主要负责按照医保规定,将医疗机构开展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康复救助制度和慈善救助的衔接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残疾儿童的诊断、治疗和转介服务工作,对本地区康复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对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医疗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加强能力建设。各县(区)政府要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加强综合监管。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会同残联,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

自律作用。定期对康复救助资金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五)加强绩效评价。各县(区)政府要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救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绩效评估未达到要求的康复机构要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取消其康复定点机构资格。

(六)加强宣传动员。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

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学法制度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学法定用的表率作用,增强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改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推动发展的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中发〔2015〕3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宁党发〔2016〕2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应当自觉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宪法和法律观念,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应坚持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与政府工作职责相结合,与研究解决重大难点、热点问题相结合,强化学习的指导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四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主要采取会前学法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每次召开常务会议均要安排,时间5分钟左右,也可书面传达学习。领导干部在认真参加集中学法的同时,根据工作实际,积极开展自学。

**第五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的重点内容:

(一)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的基

本理论；

(二)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

(三)与工作密切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

(四)保密、廉政、防止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

(五)新颁布新修订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六)典型性的案例或市县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作为当事人的案例。

**第六条** 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的对象范围是市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第七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内容由市司法局提出,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后实施。

**第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可参照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制定本单位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学法活动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内容。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 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和中卫市“互联网+ 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中卫市“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和《中卫市“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书面征求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 (2019年-2022年)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的通知》(宁政发〔2019〕6号)要求,结合中卫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以卫生健康信息数据互联互通为基础,以数据安全为保障,以便民惠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互联网+”为手段,打造符合自治区建设标准的全市“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应

用平台,推动跨区域、跨层次、跨部门医疗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中卫市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现代化、“互联网+医疗健康”事业跨越式发展,为实现全市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卫生健康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服务百姓。把改善民生作为根本任务,将互联网技术与医疗、医药、医保、健康管理深度融合,运用到各领域、各环节,提高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均等性,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增强群众获得感。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全区“互联网+医疗健康”规划要求,坚持全市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完善基础设施,拓展应用能力,助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政府主导,市场参与。鼓励更多的领军型、成长型、创业型企业入驻中卫,推动我市信息化可持续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汇聚多方资源,激发企业在“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创新和成果转化中的活力,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突出特色,强化示范。充分发挥中卫市能源、气候、区位等自然优势,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产业优势为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建设提供支撑。基于西部云基地前期在数据中心建设方面的经验积累,积极引入外部力量,丰富“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建设运营经验,培育特色产业,形成全区乃至全国示范经验。

##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市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完成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一期建设并投入运营,启动中卫市医疗机构上云用云计划。建设包含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网医疗平台、互联网诊断平台、互联网医药平台、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的“五大平台”,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服务及监管体系,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及“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到2022年,完成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二期建设,形成相对健全的功能体系,“互联网+

医疗健康”产业集群初具规模,通过政策引导、应用牵引、成本吸引等方式,使大数据中心逐步成为全区乃至全国各级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健康数据的主要存储和备份地之一,形成较大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构建医疗健康大数据服务平台,形成资源库,并依托数据中心资源完成现有医疗信息系统的优化升级,完善五大服务平台功能,突出适用性强、使用面广的特点,提高数据完整性和可用性,中卫市医疗健康数字化程度显著提升,推动全域“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

## 四、主要任务

### (一) 夯实互联互通基础。

统一信息专网。依托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现有的医疗健康信息网络,保障医疗健康数据安全传输。将目前已在各医疗机构运行的主要信息平台全部整合至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运行,为互联互通提供基础环境和重要支撑。到2020年,辖区内市一县一乡三级医疗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部接通电子政务外网,对于现有网速不能满足各种业务需求的,进行提速;沙坡头区、中宁县村卫生室全部接通电子政务外网,海原县80%以上的村卫生室要接通电子政务外网。到2022年,全市各级医疗机构电子政务外网接通率超过95%,并且利用5G等新兴通讯技术升级信息专网,提供更便捷高效的网络通信服务。

整合信息系统。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将中卫市现有信息系统、业务应用与自治区云平台进行对接,助力建设覆盖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的全区统一云平台,进一步实现区域医疗机构数据资源共享。

(二) 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以我市西部云基地为载体,实现数据存储、交换、应用集约化管理,建设立足宁夏、辐射西北,面向全国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园。

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实体建设。以政府补贴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由运营商、第三方IDC(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商等多方企业各自承担数据中心的建设、运营工作,分阶段逐步完成能耗最低、网络资源条件最好、网络最安全、智能化水平最高的数据中心建设运营目标,医疗健康大数据产业生态圈基本形成。

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完善的方式,以承接全区服务能力、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国的标准,共同建设大数据服务平台,提升数据治理、数据应用的能力。逐步对接大数据中心,构建大数据利用、数据产品运营的一体化服务平台。

医疗健康产业园建设。依托中卫产业园,利用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的带动作用,大力引入互联网企业、健康医疗设备企业、互联网医疗企业、研究机构及高校,初步形成产业生态圈,推动服务模式创新,助力中卫健康医疗产业数字化。

### (三)构建五大业务平台应用体系。

#### 1.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在中卫市智慧医疗云平台一期建设基础上,完善平台支撑架构和基础功能,建立一个能够容纳管理个人健康信息和卫生数据的开放的、可扩充的、可持续发展的构架,全面支撑面向公众、医疗机构和卫生管理部门的服务和监管应用需求,实现数据采集、存储、交换、检索服务等功能,完善卫生健康信息资源管理机制,对接惠民服务应用及业务监管。到2022年,建成统一的、互联互通的全市一体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纵向与自治区平台互联互通,横向连接各级医院、疾控、卫生监督、血液等医疗机构专业系统,畅通部门、区域、专业之间的数据交换。

加快电子健康码普及。改善电子健康码应用环境,推行电子社保卡与电子健康码的融合应用,逐步普及电子健康码,促进“两卡(两码)”在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就医结算、健康管理等业务领域的推广应用,实现区域内居民身份识别、全域跨机构就医、电子病历共享、健康档案查询及授权调阅、金融支付等功能。加强居民电子健康码应用环境建设,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医疗、公共卫生和预防保健服务。到2022年,实现电子健康码全市普及、全业务贯通,健康数据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打造妇幼健康服务新模式。实施妇幼“母子健康”信息化管理,形成母子一体、线上线下协同、全程连续、全周期管理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基于全生命周期的妇幼保健持续跟踪机制,提供健康监测、预防接种等规范化服务。到2022年,实现智能化、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妇幼健康服务管理。

加强疾病防控动态监测。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基础,依托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以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建立传染病、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免疫规划、精神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疾控综合管理与爱国卫生等多个业务应用系统的中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信息平台,实现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疾病防控信息互联互通,形成统一高效、信息互通、协作共享的区域卫生协同服务模式和动态监测疾病防控服务行为的管理模式。到2022年,建成疾病防控动态监测系统,有效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完善血液全流程服务。打通全域血液供应流程,完善全市献血用血服务体系,全面提供一体化移动互联网服务。推动血液安全管理业务协同,强化血液冷链环节信息化监控,实施“血管到血管”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构建安全、快速、符合质量规范的血液生命运输快线。到2022年,实现全市献血用血一体化服务和献血者用血费用院内报销。

#### 2.互联网医疗平台。

优化居民就医服务流程。鼓励各级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技术拓展医疗服务内容,建设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线上就医服务。推行预约诊疗、智能导诊、在线问诊、结果查询、诊间结算、床旁移动结算、药品配送、出院服药指导、在线复诊、检验检查报告单医生解读等全流程服务。到2022年,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全面开通线上就医便民服务业务。

建设互联网门诊。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建设对内覆盖全市、对外辐射周边的中卫市互联网门诊,开展线上专家预约、咨询会诊、网络门诊,强化远程在线指导、专科诊疗等服务。到2022年,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全部建立互联网诊室,二级及以上医院主要科室能够提供互联网远程服务,并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远程诊疗模式,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

完善双向转诊机制。建设双向转诊协同服务系统,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联动、信息互通共

享、业务高效协同,有效引导居民基层首诊,推动上级医疗机构患者回到基层康复,推动构建有序的双向转诊格局。到2022年,全市医联体内实现双向转诊全覆盖,全面提升区域医疗协同能力。

完善120智能服务网络。依托宁夏120急救一体化建设体系,统筹市、县(区)、乡三级急救网络站点,有效缩短急救半径。推广急救优先分级调度技术应用,前移急救关口。建立应急医疗救援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危急值24小时监控预警及智能响应,为急救资源动态调度和远程应急救援提供支撑。构建脑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等协同联动急救服务系统。2022年,将120急救服务延伸到乡,推动120急诊调度转为急诊预警平台,实时对全市院前医疗急救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和预警。

完善智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一步拓展智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硬件配置、软件适用、互联互通、维护保障”的原则,进一步拓展智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为签约居民提供健康咨询、慢病随访、健康管理、绿色转诊、延伸处方、特殊人群健康监测等线上线下互动服务。探索线上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提升签约服务质量和效率,增强群众对家庭医生信任度。

提升中医健康服务能力。对接省级中医药健康信息平台 and 区域中医医疗系统,强化全市中医医院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方便患者连续就医、跨机构就医。推进覆盖全市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打造智慧中药馆,有效提升基层中医医疗资源供给。到2022年,建立起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预防保健、疾病康复等健康指导服务。

构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以老年人健康服务为核心,围绕老年人疾病防治、医疗照护、心理健康和关怀,依托大数据中心,对接各级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院、养老机构、社区、家庭信息互联互通,利用远程医疗、远程会诊以及可穿戴智能设备等,将医疗健康资源和相应服务辐射到每个老年人。到2022年,形成服务资源调动良性循环的多元健康养老格局。

### 3.互联网诊断平台。

建设区域影像诊断中心。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宁夏区域影像诊断中心建设工作方

案》工作要求,我市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对全市基层医疗机构现有影像诊断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立以市人民医院为核心的市级诊断中心,开展远程阅片、专家诊断、报告回传等服务,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

建设区域电生理诊断中心。连接上下级医疗机构,建立信息交换体系,实现全市电生理(心电、脑电、肌电)数据信息存储、交换、查询、服务一体化,对电生理数据进行分类、汇总、病案讨论、预警病案跟踪、个性化病案管理,为教学研究提供案例、制定医疗政策法规提供依据。

建设区域病理诊断中心。统筹全市病理诊断资源,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辐射范围,推进区域内所有医疗机构病理科室、就医信息互联互通,为全市中小型医疗机构病理诊断赋能,通过跨机构病理标本流转,实现远程诊断及报告调阅。

建设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建立跨机构流转机制,打通检验资源下沉通道,对外送样本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实施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提升检验能力,推动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医学检验结果互认。

构建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体系。开展智能医学影像识别、心电判读识别、慢性病预警、多学科会诊、临床质量管理与决策,拓展多种医疗健康场景下的智能语音系统、辅助医学科研系统,提升基层医生诊疗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到2022年,全市互联网诊断平台全面运行,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发挥巨大作用。

### 4.互联网医药平台。

构建区域审方和流转机制。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和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常见病、慢性病线上处方经专业医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配送处方所列药品服务机制。到2022年,实现全市药品配送有效监管、一站式服务和家门口取药。

深化医药耗材集中采购管理。通过市场比价,利用市场优秀供应链体系,加强采购价格监测和管控,实现政府采购药品的快速配送。建设耗材价格数据库,通过数据挖掘实现市场分析,助力推动阳光、透明、低成本采购。到2022年,全市公立医

疗机构医药耗材实现统一集中采购管理。

#### 5.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

构建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体系。整合财政、医保、扶贫、商业保险等结算平台,推进业务融合、应用集成,建立住院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机制,提升医保、商业保险即时结算服务能力,扩大便民惠民结算应用。到2022年,建成医疗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

建立完善医疗费用清算与对账系统。以医疗健康“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为基础,结合医保、商业保险等费用结算系统,实施医疗费用统一清算与对账,拓展医疗费用线上支付业务,建立医疗费用统一清算机制。到2022年,形成医疗费用统一清算管理体系。

建立医保监控与管理体系。借助互联互通的统一数据库,跟踪医保数据,对医疗服务价格、医保筹资和支付、居民医疗负担控制等关键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和综合评价。加强对“一站式”医保结算过程监管,优化异地、在线结算流程,形成互联网医保管理业务闭环。到2022年,构建起互联网医保管理业务闭环,实现医保结算全流程监测。

建立医疗卫生监督管理机制。完善电子医德档案管理系统及医德医风监管平台,围绕社会利益、服务提供、医疗行为、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等指标,开展医院经济运行数据报送和综合分析应用,基本实现对公立医院人、财、物的全面监管,进一步激发医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规范医务人员诊疗和用药行为,提高职业道德和医疗服务水平。卫生管理部门通过医德医风监管平台,对直属医疗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医德医风、患者满意度评价、个人事项报告、违规行为、投诉管理、意见建议等进行管理,让行风建设内容落到实处,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提高社会满意度,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到2022年,在全市医疗机构推广使用。

建立医疗卫生评价体系。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指标评价体系,对关键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提高综合决策指导能力。建立卫生健康人员管理及评价体系,完善医务人员评价体系,鼓励执业医师开展远程会诊、多点执业。到2022年,建成覆盖医疗卫生质量、人员技术、医疗机构等不同对象的

数字化评价体系。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卫市“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共同负责方案审定、项目立项、资金落实、督导检查 and 配套政策制定落实。其中:领导小组由市长或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办公室成员由市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市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组成,共同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医疗机构和社会参与的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协调配合,认真梳理建设规划实施过程中切实有效的措施,探索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推进医疗信息化互联互通基础工程及五大业务应用平台工程。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负责协调信息专网建设以及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建设工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的立项及批复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其它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一是坚持政府主导、多渠道投入的原则,建立自治区、市、县(区)共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经费保障制度。二是构建面向健康医疗产业多层次投融资体系,形成包括债券融资、银行信贷融资、社会投资、资本市场融资等在内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三是加大市场化资金的引入。鼓励和支持第三方共建医疗服务平台、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

(四)重视人才培养。完善人才引入及培养体系,依托产业园建设,积极开展与各高校、医疗机构等的培训合作,加强现有人才的再教育以及专业人才的系统培训。围绕医药、医疗技术、智能制造、互联网经济发展需求,大力引进具有国际视野和经验的高层次人才及专业团队。建立卫生健康人员管理及评价体系,完善医务人员评价体系,鼓励执业医师开展远程会诊、多点执业。

(五)做好宣传引导。主动引导推广,全民动员开展“互联网+健康医疗”示范区建设。创新宣传形式,通过召开新闻宣传、现场观摩会、吹风会等多种方式,及时总结可推广的医疗健康服务新模

式及有效经验。积极宣传优秀的试点成果、先进的对象、有效的建设措施,扩大影响力,发挥正面典型导向作用,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氛围,凝聚社会共识。

## 中卫市“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的通知》(宁政发〔2019〕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要求,结合中卫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共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目标要求,结合中卫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实际,抓住夯实一个基础(覆盖中卫市城乡居民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的基础)、建设一个中心(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构建五大平台(全面健康信息平台、互联网医疗平台、互联网诊断平台、互联网医药平台、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等主要任务开展工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卫生健康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均等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增强群众获得感。

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市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完成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一期建设并投入运营,启动医疗机构上云用云计划。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网医疗平台、互联网诊断平台、互联网医药平台、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等“五大平台”,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服务及监管体系,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及“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到2022年,全面完成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二期建设,形成相对健全的功能体系,“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集群初具规模,通过政策引导、应用牵引、成本吸引等方式,使大数据中心逐步成为全区乃至全国各级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健

康数据的主要存储和备份地之一,形成较大的影响力。构建医疗健康大数据服务平台,形成资源库。并且依托数据中心资源完成现有医疗信息系统的优化升级,提高数据完整性和可用性,完善五大服务平台功能,突出适用性强、使用面广、获得感高的特点,中卫市医疗健康数字化程度显著提升,推动全域“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

### 二、重点任务

#### (一)夯实互联互通基础。

1.统一信息专网。依托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现有的医疗健康信息网络,保障医疗健康数据安全传输,为互联互通提供基础环境和重要支撑。将目前已在各医疗机构运行的主要信息平台全部整合至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运行。到2020年,辖区内市一县一乡三级医疗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部接通电子政务外网,对于现有网速不能满足各种业务需求的,进行提速。依托现有光纤专网,利用5G等新兴通讯技术,开展急救车载远程诊疗。实现市、县、乡、村与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到2022年,全市各级医疗机构信息专网覆盖率达到95%以上。

2.统一数据库。到2020年,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划,推进病案首页书写规范,完善全员人口信息、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卫生综合管理等基础数据库,构建与自治区信息资源库相融合的中卫市卫生健康信息资源库,初步实现以居民个人电子健康卡(码)或身份证号为主数据索引的健康数据查询应用。到2022年,依托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的建设,深入完善基础数据库,推动重要资源库聚集,实现全市医疗机构数据资源共用共享。

3.统一安全保障体系。到2020年,规范数据标准,构建数据安全和数据监管机制,同步推动大数

据中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健康医疗数据服务认证,形成安全保障的医疗数据安全防护和认证体系。到 2022 年,持续利用先进技术推动安全支撑保障,形成监测、防御、处置一体化的数据安全产业。

(一)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

4.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建设。到 2020 年,依托中卫西部云基地,完成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一期建设并投入运营,保障政务云、医疗云、专区云互联互通,具备承接全区服务能力,为宁夏全域及西部地区省份提供健康医疗相关数据存储、备份和交互服务;向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的五大应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网医疗平台、互联网诊断平台、互联网医药平台、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提供数据存储及处理服务,满足大规模数据运算需求,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现数据中心内引外联,推动提升数据汇聚及应用能力。到 2022 年,数据中心可承载服务器规模进一步扩大,逐步成为全国各省、市级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健康医疗数据的主要存储和备份地之一,并重点在医疗、医保、监管等领域创新数据应用方式,提供多样化的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完成数据中心二期建设,能够支撑国家级健康医疗大数据存储、备份,数据加工处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提供最经济、最安全、最专业、最高效、最智能的数据中心服务,实现数据存储及生成、数据清洗、数据加工、数据交换一站式交付。

5.大数据服务平台。到 2020 年,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完善的方式,以承接全区服务能力、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国的标准,共同建设医疗健康大数据服务平台,构建具备数据治理、数据安全管控、数据应用的能力。对接大数据中心,纵向上进一步提升数据服务平台并发服务能力,横向上构建医疗、金融、政务、生产等不同领域的数据集聚管理能力,构建大数据利用、数据产品运营的一体化服务平台,重点在金融、医疗、药品、研发、商业保险等领域探索数据应用创新。到 2022 年,丰富应用功能,推动新技术在健康医疗领域深化。面向重点学科全面建立大数据服务平台,提升数据智能应用能级,搭建人工智能辅助诊疗体系。

6.医疗健康产业园。到 2020 年,依托中卫产业园,利用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的带动作用,大力引入互联网企业、健康医疗设备企业、互联网医疗企业、研究机构及高校,初步形成产业生态圈。支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产业园率先成立本地数据运营机构,搭建数据运营平台,授权其针对清洗脱敏后的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池开展数据生态运营,提供健康医疗大数据基础服务和应用服务。有重点地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医药保险、药品配送、临床诊断等传统健康服务提供信息化、数据化技术支撑,推动服务模式创新,助力中卫健康医疗产业数字化。到 2022 年,加强专业孵化载体建设,吸引智慧医疗、大健康 and 大数据等领域的创新企业入驻。转化一批技术水平高、产业化前景好的先进技术成果,孵化一批具有高成长潜力的健康医疗大数据领域企业,为产业园发展提供有力的动力支撑,有效促进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逐步形成以各类医疗机构为核心的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生态圈,优化生态圈企业结构,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实现专业化分工,进一步提升医疗健康服务,全方位满足医疗健康服务需求。探索设立产业关联的投资基金,通过产业基金的资金引导筛选一批优质的企业入园,解决入园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增加园区企业的发展稳定性。打造园区公共服务平台,为园区企业提供金融、财税、法律、知识产权、人才、技术、市场等领域的专业服务。

7.开展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服务。到 2020 年,建设基于医疗健康大数据服务平台之上的大数据应用服务,推进面向公共卫生评价服务、医疗质量监管、基于 DRGs 的医保控费、临床专病辅助诊疗、健康精准管理的大数据应用服务的场景化落地建设。建设人工智能+医疗应用平台,推进医疗影像、病理诊断、智能辅助诊疗、全息患者画像、临床科研协作、医疗知识语义图谱等产品和技术的有效应用,进一步提升全市临床医疗及卫生服务水平。到 2022 年,丰富医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服务应用的种类及数量,与医联体、中小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系统实现紧密对接,打造全方位的智能医疗服务。

8.新技术产业培育示范。到 2020 年,基于医研

体智囊团,结合5G技术与医疗健康产业融合,推动培育产业生态,加快发展5G在远程诊疗、双向转诊、远程阅片等方面的应用,推动实现健康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搭建开放的人工智能支撑平台,根据成熟程度开放式部署影像引擎、临床辅助决策等医疗人工智能应用。到2022年,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产业创新创业方面的应用,为产业发展赋能。

## (二)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9.全民健康医疗应用孵化。到2020年,遵从国家、自治区、行业已有相关标准规范,承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数据库;建设医疗健康数据交换体系,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建立统一权威、全面覆盖、互联互通的以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全员人口数据为核心的自治区全民健康大数据中心,纵向贯穿自治区、地市两级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横向连接二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疾控、卫生监督、妇幼、血液等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交换,为互联网+医疗健康公众服务、业务协同与监管、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提供技术支撑。到2022年,适当接入外部服务能力,完善平台服务功能,丰富平台个性化业务。对接大数据平台,实现全市健康医疗数据挖掘及应用。

10.加快电子健康码普及。到2020年,加强居民电子健康码应用环境建设,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推广电子健康码,完善身份识别、跨机构就医、电子病历共享、健康档案调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应用功能,推动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为群众提供高质量医疗、公共卫生、预防保健服务。积极推行电子社保卡与电子健康码的融合应用,逐步促进“两卡(两码)”在公共卫生业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系统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到2022年,加快各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深化电子病历库标准管理及推广工作,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建设,为电子健康码应用提供保障。实现电子健康码全市普及、全业务贯通,健康数据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11.打造妇幼健康服务新模式。到2020年,完

成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婚前保健、孕产保健、产后管理、儿童保健等业务模块建设,构建全市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推广母子健康手册APP应用,为全市不低于70%的孕妇和新生儿建立电子版母子健康手册。到2022年,在重点医疗机构全面使用妇幼健康平台,在全市推广母子健康手册APP,实现孕期保健、住院分娩、出生登记、儿童保健等业务全流程互联互通,形成母子一体、线上线下协同、全程连续、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服务体系。

12.建立疾病防控动态监测机制。到2020年,开展卫生防治科普等服务,创新面向基层的移动远程巡诊服务模式,提升疾病防治水平。推进疾控业务信息系统及门户平台建设。到2022年,构建覆盖传染病、慢性病、免疫规划、精神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疾控综合管理、爱国卫生等全部疾控业务应用动态监测系统,提高各类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13.强化血液全流程服务。到2020年,进一步完善用血服务流程再造,实现异地免费用血直报、献血记录及报销记录查证、血费报销管理、献血者服务管理等功能,服务医疗机构和献血人群。到2022年,实现全市采供血业务的监管和统计分析、血液库存调拨、审核和采供血信息的交互共享。

## (三)建设互联网医疗平台。

14.医疗机构一体化应用孵化。到2020年,面向中小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等信息化基础薄弱的医疗机构,采用“集约建设,统一运维”模式,具备提供全区基层医疗机构线上线下一体化应用服务能力,实现基本医疗、基本公卫、慢病管理、医技辅助、综合管理、绩效考核等功能。推动全市覆盖一体化应用平台,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院内业务提供一体化信息支撑,补齐全区基层卫生短板,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完善政府医疗卫生大数据监管服务应用。到2022年,同步提升面向医院的统一云服务,构建卫生大数据决策体系。实现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平台全覆盖,试点在民营医疗机构推广信息系统。

15.建设互联网门诊。到2020年,在实体医院的基础上尝试发展互联网医院,运用互联网技术

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一方面,利用分级诊疗远程系统,逐步在具备条件的基层乡(镇)卫生院开通面向村卫生室的互联网门诊,确保群众在村卫生室即可享受基层全科医生的医疗服务。另一方面,依托迁建的市中医医院建设中医特色的互联网医院,整合专家资源,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为基层提供互联网门诊服务。到2022年,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远程医疗全覆盖,实现所有乡(镇)级以上医疗机构的互联网门诊服务全覆盖,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

16.完善双向转诊机制。到2020年,运用转诊协同服务平台推动医生在转诊过程中的互动交流和业务协同。建立跨院病历共享机制、转诊协同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健全转诊协同服务体系。到2022年,在满足实际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号源比例达到15%,并提供住院转诊服务,建立下转通道。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居民上转报销比例,优化转诊协同沟通机制,实现全市医疗机构双向转诊服务。

17.加强120智能服务网络建设。到2020年,对全市120急救网络进行升级改造,与市人民医院正在建设的胸痛、脑卒中、创伤等“三大医疗中心”接通并网,完善指挥调度、数据分析研判功能。加强中宁县、海原县四个急救分站120指挥调度质控管理,提高急救优先分级调度使用率。到2022年,提高急救网络覆盖率,缩短急救半径。建立智慧救护车物流管理系统,通过物联网、互联网技术实现院前急救智能化管理。

18.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到2020年,推进中卫市智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与自治区签约平台、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系统间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加强动态健康管理应用、开展线上线下诊疗服务,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到2022年,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进“互联网+”“专科—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服务,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实现“互联网+”“专科—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全覆盖,为居民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病随访、健康管理和延伸处方等线上线下互动签约服务。

19.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到2020年,对接自治区中医药健康信息平台 and 区域中医医疗系统,强化“中医馆”信息管理平台应用,拓展中医药临床业务信息共享、经验传承服务、专科临床应用、政务管理等功能的应用内涵,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健康服务能力。到2022年,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全覆盖。建立起完善的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预防保健、疾病康复等健康指导服务。

20.构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到2020年,试点应用穿戴设备,加强日常健康管理及监控,选取部分街镇作为试点建设标准化智慧健康小屋,支撑公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的线下服务点,实现数据的自动采集、异常干预、数据共享,提升居民健康水平,推动居民日常健康管理、就医管理、服药管理、疾病康复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示范;探索政府购买服务保基本、市场运营创收益的可持续发展产业模式。到2022年,逐步推动基层签约用户预防保健健康管理服务,推动与商业保险、康复养老等机构合作,基本实现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

21.康养结合产业示范。到2020年,依托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远程诊疗基地,围绕老年人、残疾人、农村贫困人口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防治、医疗照护、心理健康和关怀,整合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院、养老机构、社区、家庭信息互联互通,形成远程诊疗康养服务体系。以公立医院示范引领,联合市场养老体系,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形成多种康养结合服务模式。到2022年,围绕养老服务,构建远程诊疗健康管理机制,实现重点人群养老管理,形成多元化的健康养老发展新格局。

(四)建设互联网诊断平台。对接区域医疗中心,初步构建中卫线上无边界互联网医院,贯通国内优秀医院在线平台,整合优势学科专家资源,完善在线问诊机制,构建远程诊疗服务能力,为全市及全区病患提供服务。推动在线处方业务,实现诊疗数据全程可视管理。完善远程诊疗监管机制,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标准,对在线问诊、会诊、处方、转诊等核心业务进行实时监控。

22.建设区域影像诊断中心。到2020年,按照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宁夏区域影像诊断中心建设工作方案》要求,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对全市基层医疗机构现有影像诊断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立以市人民医院为核心的市级诊断中心,与自治区宁医大总院对接,开展远程阅片、专家诊断、报告回传等服务,建立常态化远程诊断服务机制,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到2022年,全面实现全市远程医疗协同,并辐射全区乃至区外医疗卫生机构。

23.建设区域电生理诊断中心。到2020年,市人民医院及沙坡头区人民医院牵头建设区域电生理诊断中心,建立区域电生理信息交换体系,向上连接自治区级电生理诊断中心,向下逐步连接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区域电生理信息交换体系,实现各医疗机构患者电生理检查信息的交换互认。到2022年,依托全市电生理数据的存储分析,开展病案讨论、病案跟踪、个性化病案管理等诊断及服务。

24.建设区域病理诊断中心。到2020年,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牵头,引入社会资本建设第三方区域检验(病理)中心。对接自治区病理诊断资源,初步形成市级病理诊断网络。到2022年,统筹全市病理诊断资源,实现病理诊断服务全覆盖,通过上级医疗机构提供的同质化培训服务、规范业务流程,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病理诊断能力。

25.建设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到2020年,以市人民医院为市级中心,建设区域医学检验中心,连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实现样本第三方配送,推动样本跨机构流转及外送样本检前、检中、检后的全流程数据质控。到2022年,区域医学检验中心上接自治区检验中心,下接全市基层医疗机构,构建跨地区、跨医院的协作体系,打通优质检验资源下沉通道,减少医疗设备重复投入,区域医疗诊断中心辐射作用全面发挥。

#### (五)建设互联网医药平台。

26.构建区域审方和流转机制。到2020年,在沙坡头区建设区域审方流转中心试点,利用审方系统审核互联网医院和线下实体医院门诊共享处方,制定药师审方制度规范及绩效考核机制,实现区域内药剂师云化管理。到2022年,区域审方中

心推广到中宁、海原县,并同步促进门诊处方共享平台扩大应用,实现全市药品配送有效监管、一站式服务和家门口取药。

27.深化医药耗材集中采购管理。到2020年,加大药品网上采购监管力度,降低不合理药品价格,对接医药电商企业试点,初步构建处方药线下配送体系,进行处方外配、线下药品配送。应用药品电子监管码等技术,密切融合医药电商企业提供的服务,建立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拓展医联体处方药线下配送试点范围。到2022年,试点推动新药上市改革示范,基于中卫线上处方药权,完善处方药配送管理机制。基于大数据中心及产业链,联合研发、生产、配送等产业链成员,打造立足中卫、面向全区、辐射西北线上处方药的配送基地。

#### (六)建设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

28.构建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系统。到2020年,加快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整合,推进应用集成,提升住院费用中医保、商业保险即时结算服务能力,构建面向所有患者医疗费用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和移动结算体系,拓展异地结算等功能。到2022年,在全市公立医院推动“先诊疗后付费”医疗结算服务模式,推广医保移动支付功能,逐步形成医疗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体系。

29.建立完善医疗费用清算与对账系统。到2020年,以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系统为基础,结合医保、商业保险等费用结算系统,逐步拓展医疗费用线上支付业务,完善医疗费用统一清算机制,实现医疗费用统一清算与对账。到2022年,形成医疗费用统一清算管理体系。

30.建设医疗卫生监督管理系统。到2020年,完善电子医德档案管理系统及医德医风监管平台应用功能,对直属医疗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医德医风、满意度评价、违规行为等进行管理,将行风建设落到实处。为中卫市互联网医院建立服务监管系统,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信息标准,对在问诊、会诊、处方、转诊等核心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完善卫生监督执法系统,重点实现水质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监测等功能。建立公立医院综合监管系统,开展医院经济运行数据报送和综合分析

应用。到 2022 年,形成统一的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公共卫生联动监管机制,基本实现互联网医疗全过程、全要素监管,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

31.健全医疗卫生评价体系。到 2020 年,建立和完善卫生健康人员管理及评价体系,制定各级医院合理检查、合理用药、诊疗质量服务规范等方面评价指标,建立健全医务人员激励及绩效评价机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到 2022 年,深化完善卫生健康行政、医院服务、医务人员评估体系及应用工作。建成覆盖医疗卫生质量、人员技术、医疗机构等不同对象的数字化评价体系。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中卫市“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共同负责方案审定、项目立项、资金落实、督导检查及配套政策制定落实。其中:领导小组由市长或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办公室成员由市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及三大运营商相关负责人组成,共同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

(二)加强外脑智囊。一是成立健康医疗大数据本地研究机构。依托国家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上海),成立宁夏分中心,与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互动,结合本地产学研用优势资源,深化医疗大数据在采集、治理、管控、分析利用、数据服务运营等方面的技术成果转化,并且深化研究领域,结合中卫市实际情况拓展研究医疗健康大数据适宜性技术,培养本地化数据服务人才团队。二是成立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中卫分院。以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与北方民族大学联合申请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宁夏智能信息与大数据处理重点实验室为基础,邀请高等院校、领先企业、专家学者加盟,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专家顾问团队,成立健康医疗

大数据研究院中卫分院,围绕重点攻关方向,开展科研和应用研发。三是成立健康医疗大数据专项领域实验室。探索成立健康医疗信息安全实验室、数字病理诊断实验室、高端医疗设备研发实验室宁夏分中心等专项领域实验室,深入研究信息安全及大数据应用技术、数字病理相关标准、高精尖医疗设备,推动创新研发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广泛覆盖健康医疗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大数据及健康医疗产业,推动产业发展升级。

(三)探索健康医疗制度创新。探索全民健康医疗平台、大数据平台、远程医疗及医疗机构一体化相关政策,推动平台发展落实。建立医疗健康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制定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伦理标准,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领域的准入标准和开放规则,为数据开放应用的分级、分类、分域授权提供依据。建立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及安全策略,强化安全技术保障能力和信息安全管理保障能力。建立医疗健康数据共享及挖掘机制,明确健康医疗数据的所有权益及交易规范,有效推动健康医疗数据的共享及价值挖掘。构建一套面向居民、医疗机构、科研单位、第三方企业等的运营服务体系,统一服务规范,支持医疗健康数据价值的发掘与扩散,优化医疗健康服务应用。建设以健康医疗大数据为核心资产,创新应用为驱动力的安全、可控的运营机制,以严防敏感数据泄露为原则,综合评估数据属性,封装核心数据,根据需求方的要求定制数据服务,实现数据应用价值。着力打造完善的大数据产业体系以及全民健康等平台的运营发展体系,明确孵化机制及保障举措,建立全方位的政策服务机制,为大数据产业、“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孵化环境与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

(四)明确责任分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医疗机构和社会参与的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协调配合,认真梳理建设规划实施过程中切实有效的措施,探索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推进医疗信息化互联互通基础工程及五大业务应用平台工程。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负责协调信息专网建设以及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建设工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

责建设项目的立项及批复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其它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五)加大资金投入。一是坚持政府主导、多渠道投入的原则,建立自治区、市、县(区)共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经费保障制度。二是构建面向健康医疗产业多层次投融资体系,形成包括债券融资、银行信贷融资、社会投资、资本市场融资等在内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三是加大市场化资金的引入。鼓励和支持第三方共建医疗服务平台、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

(六)做好宣传引导。主动引导推广,全民动员开展“互联网+健康医疗”示范区建设。创新宣传形式,通过新闻宣传、召开现场观摩会等多种方式,及时总结可推广的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及有效经验。积极宣传优秀的试点成果、先进的对象、有效的建设措施,扩大影响力,发挥正面典型导向作用,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氛围,凝聚社会共识。

附件:中卫市“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年度主要任务

附件

## 中卫市“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年度主要任务

编号	项目任务年度	到 2020 年	到 2022 年
(一)	夯实互联互通基础		
1	统一信息专网	(1)将目前已在各医疗机构运行的主要信息平台全部整合至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运行。 (2)辖区内市一县一乡三级医疗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部接通电子政务外网,对于现有网速不能满足各种业务需求的,进行提速。 (3)依托现有光纤专网,利用 5G 等新兴通讯技术,开展急救车载远程诊疗。	全市各级医疗机构信息专网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2	统一数据库	(1)推进病案首页书写规范,完善全员人口信息、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卫生综合管理等基础数据库。 (2)构建与自治区信息资源库相融合的中卫市卫生健康信息资源库。 (3)初步实现以居民个人电子健康码或身份证号为主数据索引的健康数据查询应用。	依托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的建设,深入完善基础数据库,推动重要资源库聚集,实现全市医疗机构数据资源共用共享。
3	统一安全保障体系	(1)规范数据标准,构建数据安全和数据监管机制,同步推动大数据中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2)推动健康医疗数据服务认证,形成安全保障的医疗数据安全防护和认证体系。	持续利用先进技术推动安全支撑保障,形成监测、防御、处置一体化的数据安全产业。
(二)	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		
4	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	(1)依托中卫西部云基地,完成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一期建设并投入运营,保障政务云、医疗云、专区云互联互通,具备承接全区服务能力,为宁夏全域及西部地区省份提供健康医疗相关数据存储、备份和交互服务。 (2)向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的五大应用提供数据存储及处理服务,满足大规模数据运算需求,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现数据中心内引外联,推动提升数据汇聚及应用能力。	(1)数据中心可承载服务器规模进一步扩大,逐步成为全国各省、市级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健康医疗数据的主要存储和备份地之一。 (2)完成数据中心二期建设,能够支撑国家级健康医疗大数据存储、备份,数据加工处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3)实现数据存储及生成、数据清洗、数据加工、数据交换一站式交付。

编号	项目任务年度	到 2020 年	到 2022 年
5	大数据服务平台	<p>(1)建设医疗健康大数据服务平台,构架具备数据治理、数据安全管控、数据应用的能力。</p> <p>(2)对接大数据中心,纵向上进一步提升大数据服务平台并发服务能力,横向上构建医疗、金融、政务、生产等不同领域的的数据集聚管理能力,构建大数据利用、数据产品运营的一体化服务平台,重点在金融、医疗、药品、研发、商业保险等领域探索数据应用创新。</p>	<p>(1)丰富应用功能,推动新技术在健康医疗领域深化。</p> <p>(2)面向重点学科全面建立大数据服务平台,提升数据智能应用能级,搭建人工智能辅助诊疗体系。</p>
6	医疗健康产业园	<p>(1)依托中卫产业园,利用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的带动作用,大力引入互联网企业、健康医疗设备企业、互联网医疗企业、研究机构及高校,初步形成产业生态圈。</p> <p>(2)支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产业园率先成立本地数据运营机构,搭建数据运营平台,授权其针对清洗脱敏后的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池开展数据生态运营,提供健康医疗大数据基础服务和应用服务。</p> <p>(3)有重点地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医药保险、药品配送、临床诊断等传统健康服务提供信息化、数据化技术支撑。</p>	<p>(1)加强专业孵化载体建设,吸引智慧医疗、大健康 and 大数据等领域的创新企业入驻。</p> <p>(2)转化一批技术水平高、产业化前景好的先进技术成果,孵化一批具有高成长潜力的健康医疗大数据领域企业。</p> <p>(3)逐步形成以各类医疗机构为核心的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生态圈,优化生态圈企业结构,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实现专业化分工。</p> <p>(4)探索设立产业关联的投资基金,通过产业基金的资金引导筛选一批优质的企业入园,解决入园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增加园区企业的发展稳定性。</p> <p>(5)打造园区公共服务平台,为园区企业提供金融、财税、法律、知识产权、人才、技术、市场等各领域专业服务。</p>
7	开展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服务	<p>(1)建设基于医疗健康大数据服务平台之上的大数据应用服务,推进面向公共卫生评价服务、医疗质量监管、基于 DRGs 的医保控费、临床专病辅助诊疗、健康精准管理的大数据应用服务的场景化落地建设。</p> <p>(2)建设人工智能+医疗应用平台,推进医疗影像、病理诊断、智能辅助诊疗、全息患者画像、临床科研协作、医疗知识语义图谱等产品和技术的有效应用。</p>	丰富医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服务应用的种类及数量,与医联体、中小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系统实现紧密对接,打造全方位的智能医疗服务。
8	新技术产业培育示范	<p>(1)基于医研体智囊团,结合 5G 技术与医疗健康产业融合,推动培育产业生态,加快发展 5G 在远程诊疗、双向转诊、远程阅片等方面的应用。</p> <p>(2)搭建开放的人工智能支撑平台,根据成熟程度开放式部署影像引擎、临床辅助决策等医疗人工智能应用。</p>	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产业创新创业方面的应用,为产业发展赋能。
(三)		建设全面健康信息平台	
9	全民健康医疗应用孵化	建立统一权威、全面覆盖、互联互通的以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全员人口数据为核心的自治区全民健康大数据中心,纵向贯穿自治区、地市两级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横向连接二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疾控、卫生监督、妇幼、血液等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交换,为“互联网+医疗健康”公众服务、业务协同与监管、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p>(1)适当接入外部服务能力,完善平台服务功能,丰富平台个性化业务。</p> <p>(2)对接大数据平台,实现全市健康医疗数据挖掘及应用。</p>
10	加快电子健康码普及	<p>(1)加强居民电子健康码应用环境建设,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推广电子健康码。</p> <p>(2)完善身份识别、跨机构就医、电子病历共享、健康档案调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应用功能,推动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为群众提供高质量医疗、公共卫生、预防保健服务。</p> <p>(3)积极推行电子社保卡与电子健康码的融合应用,逐步促进“两卡(两码)”在公共卫生业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系统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p>	<p>(1)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建设,为电子健康码应用提供保障。</p> <p>(2)实现电子健康码全市普及、全业务贯通,健康数据管理能力全面提升。</p>

编号	项目任务年度	到 2020 年	到 2022 年
11	打造妇幼健康服务新模式	(1)完成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婚前保健、孕产保健、产后管理、儿童保健等业务模块建设,构建全市妇幼健康信息系统。 (2)推广母子健康手册 APP 应用,为全市不低于 70%的孕妇和新生儿建立电子版母子健康手册。	在重点医疗机构全面使用妇幼健康平台,在全市推广母子健康手册 APP,实现孕期保健、住院分娩、出生登记、儿童保健等业务全流程互联互通,形成母子一体、线上线下协同、全程连续、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服务体系。
12	建立疾病防控动态监测机制	(1)开展卫生防治科普等服务,创新面向基层的移动远程巡诊服务模式,提升疾病防治水平。 (2)推进疾控业务信息系统及门户平台建设。	构建覆盖传染病、慢性病、免疫规划、精神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疾控综合管理、爱国卫生等全部疾控业务应用动态监测系统,提高各类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13	强化血液全流程服务	进一步完善用血服务流程再造,实现异地免费用血直报、献血记录及报销记录查证、血费报销管理、献血者服务管理等功能,服务医疗机构和献血人群。	实现全市采供血业务的监管和统计分析、血液库存调拨、审核和采供血信息的交互共享。
(四)	建设互联网医疗平台		
14	医疗机构一体化应用孵化	(1)面向中小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等信息化基础较薄弱的医疗机构,采用“集约建设,统一运维”模式,具备提供全区基层医疗机构线上线下一体化应用服务能力,实现基本医疗、基本公卫、慢病管理、医技辅助、综合管理、绩效考核等功能。 (2)推动全市覆盖一体化应用平台,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院内业务提供一体化信息支撑,补齐全区基层卫生短板,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3)完善政府医疗卫生大数据监管服务应用。	(1)同步提升面向医院的统一云服务,构建卫生大数据决策体系。 (2)实现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平台全覆盖,试点在民营医疗机构推广信息系统。
15	建设互联网门诊	(1)在实体医院的基础上尝试发展互联网医院,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 (2)利用分级诊疗远程系统,逐步在具备条件的基层乡(镇)卫生院开通面向村卫生室的互联网门诊,确保群众在村卫生室即可享受基层全科医生的医疗服务。 (3)依托迁建的市中医医院建设中医特色的互联网医院,整合专家资源,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为基层提供互联网门诊服务。	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远程医疗全覆盖,实现所有乡(镇)级以上医疗机构的互联网门诊服务全覆盖,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
16	完善双向流转机制	(1)运用转诊协同服务平台推动医生在转诊过程中的互动交流和业务协同。 (2)建立跨院病历共享机制、转诊协同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健全转诊协同服务体系。	(1)在满足实际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号源比例达到 15%,并提供住院转诊服务,建立下转通道。 (2)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居民上转报销比例,优化转诊协同沟通机制,实现全市医疗机构双向转诊服务。
17	加强 120 智能服务网络建设	(1)对全市 120 急救网络进行升级改造,与市人民医院正在建设的胸痛、脑卒中、创伤等“三大医疗中心”接通并网,完善指挥调度、数据分析研判功能。 (2)加强中宁县、海原县四个急救分站 120 指挥调度质控管理,提高急救优先分级调度使用率。	(1)提高急救网络覆盖率,缩短急救半径。 (2)建立智慧救护车物流管理系统,通过物联网、互联网技术实现院前急救智能化管理。
18	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	(1)推进中卫市智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与自治区签约平台、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系统间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2)加强动态健康管理应用、开展线上线下诊疗服务,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	(1)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 (2)实现“互联网+”“专科-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全覆盖。 (3)为居民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病随访、健康管理和延伸处方等线上线下互动签约服务。
19	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	(1)对接自治区中医药健康信息平台 and 区域中医医疗系统,强化“中医馆”信息管理平台应用。 (2)拓展中医药临床业务信息共享、经验传承服务、专科临床应用、政务管理等功能的应用内涵	(1)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全覆盖。 (2)建立起完善的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预防保健、疾病康复等健康指导服务。

编号	项目任务年度	到 2020 年	到 2022 年
20	构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	试点应用穿戴设备,加强日常健康管理及监控,选取部分街镇作为试点建设标准化智慧健康小屋,支撑公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的线下服务点。	逐步推动基层签约用户预防保健健康管理服务,推动与商业保险、康复养老等机构合作,基本实现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
21	康养结合产业示范	(1)依托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远程诊疗基地,整合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院、养老机构、社区、家庭信息互联互通,形成远程诊疗康养服务体系。 (2)以公立医院示范引领,联合市场养老体系,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形成多种康养结合服务模式。	围绕养老服务,构建远程诊疗健康管理机制,实现重点人群养老管理,形成多元化的健康养老发展新格局。
(五)	建设互联网诊断平台		
22	建设区域影像诊断中心	对全市基层医疗机构现有影像诊断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立以市人民医院为核心的市级诊断中心,与自治区宁医大总院对接,开展远程阅片、专家诊断、报告回传等服务,建立常态化远程诊断服务机制,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	全面实现全市远程医疗协同,并辐射全区乃至区外医疗卫生机构。
23	建设区域电生理诊断中心	市人民医院及沙坡头区人民医院牵头建设区域电生理诊断中心,建立区域电生理信息交换体系,向上连接自治区级电生理诊断中心,向下逐步连接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区域电生理信息交换体系,实现各医疗机构患者电生理检查信息的交换互认。	依托全市电生理数据的存储分析,开展病案讨论、病案跟踪、个性化病案管理等诊断及服务。
24	建设区域病理诊断中心	(1)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牵头,引入社会资本建设第三方区域检验(病理)中心。 (2)对接自治区病理诊断资源,初步形成市级病理诊断网络。	(1)统筹全市病理诊断资源,实现病理诊断服务全覆盖。 (2)通过上级医疗机构提供的同质化培训服务、规范业务流程,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病理诊断能力。
25	建设区域医学检验中心	以市人民医院为市级中心,建设区域医学检验中心,连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实现样本第三方配送,推动样本跨机构流转及外送样本检前、检中、检后的全流程数据质控。	区域医学检验中心上接自治区检验中心,下接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区域医疗诊断中心辐射作用全面发挥。
(六)	建设互联网医药平台		
26	构建区域审方和流转机制	(1)在沙坡头区建设区域审方流转中心试点,利用审方系统审核互联网医院和线下实体医院门诊共享处方。 (2)制定药师审方制度规范及绩效考核机制,实现区域内药剂师云化管理。	区域审方中心推广到中宁、海原县,并同步促进门诊处方共享平台扩大应用,实现全市药品配送有效监管、一站式服务和家门口取药。
27	深化医药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1)加大药品网上采购监管力度,降低不合理药品价格,对接医药电商企业试点,初步构建处方药线下配送体系,进行处方外配、线下药品配送。 (2)应用药品电子监管码等技术,密切融合医药电商企业提供的服务,建立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拓展医联体处方药线下配送试点范围。	(1)完善处方药配送管理机制。 (2)基于大数据中心及产业链,联合研发、生产、配送等产业链成员,打造立足中卫、面向全区、辐射西北线上处方药的配送基地。
(七)	建设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		
28	构建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系统	(1)加快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整合,推进应用集成,提升住院费用中医保、商业保险即时结算服务能力。 (2)构建面向所有患者医疗费用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和移动结算体系,拓展异地结算等功能。	在全市公立医院推动“先诊疗后付费”医疗结算服务模式,推广医保移动支付功能,逐步形成医疗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体系。
29	建立完善医疗费用清算与对账系统	以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系统为基础,结合医保、商业保险等费用结算系统,逐步拓展医疗费用线上支付业务,完善医疗费用统一清算机制,实现医疗费用统一清算与对账。	形成医疗费用统一清算管理体系。

编号	项目任务年度	到 2020 年	到 2022 年
30	建设医疗卫生监督管理系统	(1)完善电子医德档案管理系统及医德医风监管平台应用功能。 (2)为中卫市互联网医院建立服务监管系统,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信息标准,对在线问诊、会诊、处方、转诊等核心业务进行实时监控。 (3)完善卫生监督执法系统,重点实现水质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监测等功能。 (4)建立公立医院综合监管系统,开展医院经济运行数据报送和综合分析应用。	(1)形成统一的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公共卫生联动监管机制。 (2)基本实现互联网医疗全过程、全要素监管,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
31	健全医疗卫生评价体系	(1)建立和完善卫生健康人员管理及评价体系,制定各级医院合理检查、合理用药、诊疗服务质量规范等方面评价指标。 (2)建立健全医务人员激励及绩效评价机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1)深化完善卫生健康行政、医院服务、医务人员评估体系及应用工作。 (2)建成覆盖医疗卫生质量、人员技术、医疗机构等不同对象的数字化评价体系。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中卫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19〕1号),结合中卫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坚持政府主导、综合协调,依法监管、属地化全行业管理,社会共治、公开公正,改革创新、提升效

能的原则,强化政府监管职责,理顺监管体制,拓展监管领域,强化监管手段,完善监管流程,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统筹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加强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完善医疗卫生全行业综合监管机制,不断提高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切实维护 and 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为推进健康中卫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建立完善职责明确、分工协作、透明高效的市、县(区)、乡(镇)三级联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构建起政府主导、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 二、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一)加强党对卫生健康行业监管工作的领导。落实《关于加强全市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卫组发〔2019〕4号),建立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社会办医机构党组织建设,落实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书记、院长分设的部署。督促医疗卫生机构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建立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强化对履行政治责任、行使职责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筑牢监管底线。〔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

1.明确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主体。建立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各监管职能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负责统筹综合监管协调、指导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制定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明确监管职责。依法承担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开展相关执法监督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落实

各级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展总体规划和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规范综合监管权力运行。清理医疗卫生行政审批事项和权限,科学制定包括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等在内的权力清单,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和审批行为,确保事前审批准入与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建立综合监管部门联动机制。市公安、司法、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合作与协调沟通,通过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重要事项协调、线索移交、情况通报等制度,实现协同监管、联动响应、联合惩戒,增强综合监管合力,提高综合监管效率。探索建立监督执法结果、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记分管理 with 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综合目标考核、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and 政策扶持等关联机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4.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内部协调机制。各监管部门内部建立综合监管工作例会、信息互通共享等制度,行政审批部门和执法监督机构日常监督管理结果和信息将作为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的重要依据。对医疗卫生机构检查、督查、评审等工作中发现的其他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有处理权限的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 (三)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

1.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的第 一 责任人。各级医疗机构要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内部综合监管组织,全面做好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规范的贯彻落实,不断规范各项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制定卫生法律法规培训计划,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法规知识,逐步形成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对本

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建立依法执业管理组织,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医疗卫生综合监管科,明确承担内部监督管理职能的岗位职责和专(兼)职人员(不少于2人)。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制度。各级各类医院要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医院章程,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设立专门人员承担内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法律知识培训、自查自纠报告、内部监管审查、医疗服务信息公开等制度,不断提高自我监管能力,提高诚信经营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四)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1.提升行业协会(学会)在医疗综合监管中的地位。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加强行业协会(学会)对医疗机构监管的指导,明确监管权责,发挥引导作用,形成监管氛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

2.探索行业协会(学会)等参与考核评价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在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评审、评价等工作中,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制度,通过委托或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行业协会(学会)、高等院校、专业研究机构等参与考核评价的标准制定、监测研究和督导检查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

3.强化行业协会(学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行业管理规范 and 准则,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在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行业信誉维护、行业发展等方面作用,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不断加强自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

#### (五)构建社会监督机制。

1.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加强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和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强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发布的信息要真实、合法,要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支

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2.建立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分别建立完善投诉举报、舆情分析综合处置和投诉举报预警机制,规范投诉举报处置流程,及时、全面掌握投诉举报信息动态,对医疗卫生投诉举报重点问题进行研判和预警,提高快速处置能力和质量。同时,及时公开处理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 三、加强全过程监管

(一)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部门按职责建立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公开。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行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办法。强化卫生技术评估支持力量,发挥卫生技术评估在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临床准入、规范应用、停用、淘汰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 (二)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1.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建设和组织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以医疗机构自我管理为基础,健全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通过日常信息化监测和必要的现场检查,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推行临床路径管

理和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健全药品遴选、采购、处方审核、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强化药事管理和药事服务。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三)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1.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等情况,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使用等加大监管力度。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审计机关依法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2.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其所得收入除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3.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巩固完善医保医师诚信管理机制,从源头加强医疗费

用不合理支出的管控。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

(四)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重点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情况。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加强对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监管。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继续加强“九不准”等相关制度执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的管理,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案件。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加强平安医院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市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医疗保障局)

(七)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通过规范试点、开展评估、公开信息、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行业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医疗保障局)

#### 四、创新监管机制

(一)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三)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责任单位:市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四)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通过多种渠道,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五)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形成统一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安全和费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六)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五、加强保障措施

(一)落实部门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市发改、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社、审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厘清任务、细化分工,确保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二)加强综合监督体系建设。积极推行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网格化管理。整合现有行政执法机构和资源,调整机构设置。建立市、县(区)、乡

(镇)、村分级负责、网底健全、条块结合、职责明晰的网格化监管模式,逐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监管网络体系,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职责落实。(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四)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机制。建立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公安、司法、人社、市场监管、医保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主要针对各县(区)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政府分管领导的领导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每年对各地督察一次。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和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县(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五)加强监督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加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所

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以及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等,由同级财政根据人员编制、经费标准、服务任务完成及考核情况,统筹安排,确保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执法监督体系。(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加强医疗卫生综合监管信息化建设。推进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平台体系建设,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扩大在线监测等信息化应用范围,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七)加强法制宣传。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体,强化对医疗行业综合监督执法的社会宣传,加大对监督抽检结果和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引导媒体正确实施监督,不断优化舆论环境,保持对违法行为的社会舆论高压态势。提高公众自身维权意识,提高医疗全行业自觉落实法律法规意识,为综合监管创造良好法治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医疗保障局)

##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中卫市人民政府主管，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编辑出版，面向社会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中卫市委、政府文件，中卫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卫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中卫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出刊。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19〕第0053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电子邮箱：nx\_zws@163.com

网 址：www.nxzw.gov.cn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政编码：755000